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本问询函”）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44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51
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72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85
问题 6.关于毛利率	109
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3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161
问题 9.关于存货	176
问题 10.关于合同负债	191
问题 11.其他事项.....	201
问题 12.其他事项说明	272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系集体企业，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为包宏明等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集体股全部退出，改制并设立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由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书面确认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出资瑕疵情况；（2）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3）间接股东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4）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5）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

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

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1）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1995年1月25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46.67万美元，其中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设备、办公运输工具作价出资认缴32.67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认缴14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注册资本应由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一次缴付至合营公司。

根据《出资清单》，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作价162.55万元、机械设备作价86.885万元、动力设备作价9.264万元、运输设备作价15.7068万元、办公用品作价3.308万元向华新有限出资，上述实物资产合计277.71万元折合32.67万美元。

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作价162.55万元（折算19.12万美元）出资的资产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存在瑕疵。

（2）出资瑕疵解决情况

2001年8月28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在不改变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前提下，变更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出资方式，即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19.12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19.12万美元投入，其余投资方式不变。

2001年8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1年9月5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验（2001）238号），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资本投入进行查验：通州给水排水厂于2001年9月4日以货币资金162万元缴存至华新有限银行账户，作为变更资本投入，截至2001年9月4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出资方式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162万元，折合19.12万美元已经到位。

2001年9月8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综上，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19.12万美元）未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瑕疵，通州给水排水厂通过变更出资方式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进行了验资。

2、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因此，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评估并非强制性规定，实物出资的价值由各方评议商定即可。2019年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工作后，出于慎重考虑，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历史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20年3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证股东出资资产价值涉及的原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99号），以1995年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华新有限移交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认为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为 296.56 万元，略高于账面价值 277.71 万元，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 1995 年 1 月 25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双方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且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经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通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通州市计划委员会、通州市经济委员会、通州市庆丰工业总公司等主管部门核准，此外，实物出资中的房屋部分因无法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变更为货币出资，因此，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 19.12 万美元）未能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瑕疵，华新有限已经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整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核准，且后续大部分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进行了置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1、1977 年 5 月，通州给水排水厂设立

1977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南通县第二工业局出具批复（通二工[70]59 号），同意南通县庆丰农机具修配厂增设“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37.505308 万元。

1980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向南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

2、1985 年 5 月，变更名称

1984 年 9 月 8 日，南通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更改厂名的批复》（通

计（84）327号），同意“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变更为“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3、1990年2月，换证暨变更注册资金

1989年10月27日，经南通县庆丰乡工业办公室核准，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33.7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乡办）。同日，经南通县庆丰乡工业办公室核准，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通过《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章程》。

1990年2月23日，南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872363-1）。根据证载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瞿立毅；注册资金为：133.7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给水排水设备，兼营中小铁木农具。

4、1993年6月，增资

1993年6月21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向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注册资金为350万元，该申请经通州市庆丰工业总公司核准盖章。

1993年6月23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872363-1）。根据证载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包宏明；注册资金为：3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给水排水设备，兼营中小铁木农具。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

（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1996年9月18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呈交《关于申请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拟将通州给水排水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截至1996年7月30日，给水排

水厂账面资产总额 795.63 万元，净资产为 406.2 万元，经初步研究采取“整体出售”的形式，计划出售净资产 406.2 万元，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主要经营者持大股。1996 年 9 月 1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通过庆丰乡工业总公司逐级向通州区人民政府呈交《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州给水排水厂选用增量扩股和部分存量资产出售或整体出售或售租结合的改制形式，即：企业存量资产，经有权部门评估并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时在企业内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投股，全部出售资产 406.6 万元¹，企业法人代表持大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6 年 9 月 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

1996 年 9 月 16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庆政发(1996)86 号），同意该厂资产评估立项。

1996 年 10 月 15 日，通州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通评[1996]145 号），以 199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州给水排水厂经评估的资产额为 7,956,340.34 元，负债类为 3,740,783.79 元，净资产为 4,215,556.55 元。

1996 年 10 月 16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庆政发(1996)87 号），就通州给水排水厂因实行整体改制的产权制度改革而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审核结果为净资产为 406.168655 万元，其中剥离了 15.387 万元。

2、资产剥离程序

1996 年 9 月 22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庆丰乡政府提交《关于资产剥离的请示报告》，请示乡政府批准剥离资产 15.387 万元，本次剥离资产的内容为原有

¹该金额系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的《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预估的金额，实际净资产金额按照通州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数据为准。

退休工人、土地征用费用。

1996年9月24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资产剥离的批复》（庆政发（1996）75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剥离15.387万元。

3、改制方案的审批程序

1996年10月14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庆丰乡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方案的报告》。

1996年10月16日，通州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职工持股现金量人均不少于3,000元。

1996年10月25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通政发[1996]291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内部职工176人以货币投入406.2万元为股本总额，改制为股份制；全部资产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为406.17万元，整体出售，由镇财政所负责回收。根据1996年10月24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先售后股”改制企业认缴股金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6]第823号）中所附财政所出具的《江苏省事业服务收费收据》，财政所已收到交款合计406.17万元。

4、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程序

1996年10月18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关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议》，同意将企业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全部股份由本厂内部职工认购的方式。根据部分原持股职工（90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51.14%）²出具的确认函，受访原持股职工在出资时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股东适格性；在改制过程中其已按规定完成出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瑕疵；并对1996年10月18日职工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予以确

²截至2024年6月，原176名持股职工中有17位已经过世无法确认，其他69名股东因无法联系、身体不便等原因暂无法确认。

认。

1996年10月18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创立大会召开。

1996年10月18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股份合作制章程》，通州给水排水厂注册资本406万元，股东共计176名，出资额406万元，于1996年10月16日之前交清；同时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1996年10月24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先售后股”改制企业认缴股金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6]第823号），验证：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由包宏明等176名股东认缴股金406.2万元，现已收缴现金406.2万元。

本次改制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327.20	80.55%
其他175名股东	79.00	19.45%
合计	406.20	100%

5、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20年2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通政综[2020]6号），确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1998年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过程清晰、程序规范，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未见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020年7月1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36号），确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先出售后改制”过程及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我市认为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所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等事项事实清楚，未见损害职工权益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总体符

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公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101号），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合法、有效，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为评估价值且按规定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具有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均具备审批权限，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出资人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适格性，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

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5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规定“原企业全部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必须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受，并予以安置和管理。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

根据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前原有职工176人，通州给水排水厂1996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由其原176名职工通过资产受让的方式以评估价格出资并持股，经对原通州给水排水厂负责人包宏明访谈，原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接收并建立劳动关系，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

根据1995年12月29日，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出售净资产时，对下列资产进行剥离：（1）土地使用权暂不出售，按国家现行规定交纳税费；（2）职工宿舍出售价格与房改政策对接，

收回资金作为住房基金统一管理；（3）离退休（包括提前病退的）职工医疗费、洗理费、退养、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医疗费，老年临时工的养老金及今后的抚恤费、丧葬费，抚恤对象的抚恤费、工伤和职业病职工的工资医疗费等按国家规定和我市平均支出水平，一次性计算，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

根据上述规定，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剥离费用中部分为对原有退休人员安置费用，经对公司财务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的访谈，上述退休人员安置费用已按规定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改制前在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全部接受并建立劳动关系，部分退休人员涉及安置费用且按规定剥离并已按规定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

（二）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部分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自净资产中剥离的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改制方案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 号）的要求。

根据部分原持股职工（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出具的确认函、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南通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部分退休员工的安置费用自净资产中剥离并按规定经过审批程序，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 2002 年 12 月注销期间的股权变动及审批情况如下：

（一）1998 年 4 月，第二次资产剥离及调整股权结构

1、政策依据及政府批复

1998 年 2 月 4 日，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发通州区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调整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8]8 号），由于企业改制后股权过于分散，要求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在调整形式上，可以选择完善股份合作制，改造股权结构：对人人持股的企业，积极探索股权流动的途径和办法，积极引导、大力推进企业内部股权向企业经营者或技术、营销骨干流转、集聚。对于本次调整中清理出的未处理的潜亏、亏损挂帐、资产损失和逾期 3 年的应收账款等，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从企业净资产中予以抵扣，到零为限；对欠发职工的工资和欠交的社会保险基金等费用，可在净资产出售（国有、集体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中一次性补足；妥善处置原划拨土地使用权。

1998 年 4 月 5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关于申请调整股权结构报告》，根据（通办发[1998]8 号）文件的精神，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完善企业所有制结构，在原九六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整。

1998 年 4 月 6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庆丰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剥离资产的申请》，申请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5 万元、企业下岗人员生活费 16 万元、庆丰村十二组供电线路改造费 3 万元，原征用庆丰村十二组土地补偿费 2 万元，共计 56 万元实施资产剥离。

1998 年 4 月 10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调制中有资产剥离的批复》（庆政发[1998]第 9 号），同意在净资产中剥离 56 万元。

1998 年 4 月 30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1998）第 15 号），确认经本次剥离后通州给水排水厂净资产为 350 万元。

同年，通州市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企业所有制结构的批复》，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为经营者控股，经营层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东社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书》，江苏省各级机关审查发现庆丰乡人民政府未实际出资系通过名义持股的方式持有通州给水排水厂 100 万元对应的股权，从而使通州给水排水厂满足剥离的要求，因此认定其历史上 1998 年第二次剥离不符合当时的政策要求，各方约定由包宏明将不符合剥离条件的 56 万元及利息归还给东社镇人民政府；东社镇人民政府认可通州给水排水厂和包宏明在江苏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对历史沿革改制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存在进行弥补和改正,东社镇人民政府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瑕疵。

2021 年 3 月 12 日，东社镇财政所出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认收款 1,272,809.12 元。

2、内部决策程序

1998 年 4 月 1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原职工将所持有的 79 万股权与包宏明持有的 21 万元股权合计 100 万元转让给庆丰工业总公司。

1998 年 4 月 2 日，包宏明和庆丰工业总公司签署通州给水排水厂《章程》。

1998 年 4 月 9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包宏明签订的《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协议书》，通州给水排水厂经剥离职工养老保险等合理支出后确认净资产为 350 万，设置股权 350 万元，原职工股 79 万元全部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包宏明将其原持股份额中 21 万元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³。

本次资产剥离及调整所有制结构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250.00	71.43%
庆丰工业总公司	100.00	28.57%
合计	350.00	100%

（二）2002 年 11 月，第二次调整股权结构

³本次股权受让方名称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庆丰工业总公司系庆丰乡人民政府下属乡办企业，庆丰工业总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庆丰乡政府统一管理。本次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所有制结构是在庆丰乡政府的批准指导下由庆丰工业总公司核准，并由庆丰工业总公司具体办理所有转让及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2000年1月18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00]年1号），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运用多种形式，优化股权结构，年内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公有股权比重要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三年内要达到一般大中型企业公有资本参股，不控股，同时公有经济成份从一般竞争性企业中有序退出。主要方法是：对于经济效益一般的竞争性企业，参照小企业的改革政策和方法，公有资本全部退出，鼓励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和社会法人、自然人买断企业产权。

2000年10月，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原五甲乡人民政府合并，新建五甲镇人民政府，庆丰乡政府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五甲镇人民政府承继。鉴于1998年庆丰工业总公司系庆丰乡政府下属乡办企业，因此庆丰工业总公司持有的100万股因庆丰工业总公司消灭、庆丰乡政府撤销后由五甲镇政府承继。

2002年11月20日，五甲镇人民政府与包宏明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五甲镇人民政府将1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股东包宏明。

根据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00]年1号），本次改革是在1996年产权制度改革和1998年所有制结构调整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完善、配套。同时，公有股权退出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重点、优化结构的工作方针，因企制宜，实施分类改革。

2019年11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⁴对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事项进行确认：认可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过程符合当时的通州市改制政策，过程清晰，符合程序，没有发现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2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1998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100万股的相关说明》，1998年庆丰乡人民政府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金，

⁴2015年，因南通市通州区乡镇合并，原通州区五甲镇人民政府和原东社镇人民政府撤销，合并设立新的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因此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对此进行确认。

并且从未参与过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实际经营，不实际享有通州给水排水厂 100 万元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和义务，不属于通州给水排水厂的真实股东。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包宏明实际系解除原先的股份委托持有关系，并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包宏明。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三）2002 年 12 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1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管理局同意注销。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注销。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根据给水排水厂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给水排水厂设立过程如下：

2002 年 11 月 20 日，包宏明向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8 名称预核[2002]第 12100011 号）），核准名称“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02 年 12 月 11 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核准

通知书》（（008）个独设立[2002]第 12100002 号），核准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注册，投资人为包宏明，出资额为 3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1 日，给水排水厂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2000319）。

上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二十个，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2000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

经访谈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给水排水厂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债权债务，持股公司，因此，设立后并未实际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出资实缴及出资期限有明确要求。因此，给水排水厂未出资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其出资额尚未完成出资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14万美元，占华新有限注册资本的30%。	1995年2月14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5]29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订的合同、章程和出资清单，同意双方根据合同、章程组建董事会。
		1995年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
		外汇已登记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6.67万美元，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新增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10月12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重新签署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138号），同意华新有限利用企业发展基金（139.87万元）、储备基金（139.87万元）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528.14万元）增资扩股，公司投资总额由66.67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6.67万美元增加到146.67万美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0年12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市支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利润增资的证明》，同意华新有限将外方所分的人民币利润和两类基金用于增资。
		200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
3	2001年9月，变更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出资金额及方式不变。	2001年9月8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4	2006年6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年2月13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9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权转让款未出境，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2001 年修正）》，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2001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就 1995 年 3 月外方股东投资 14 万美元及 2000 年 10 月外方股东通过转增方式增资 30 万美元完成外商投资登记。

如上表所述，2006 年 6 月外方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股权转让款未出境，因此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华新有限不存在因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变更均已按规定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审批备案手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二）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五）农业，牧业，养殖业；（六）旅游和服务业。公司所处环保设备制造业属于上述机械制造业，属于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对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1995）、《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1997、2002、2004），公司所处环保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类。

综上，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华新有限公司1995年3月设立至2006年6月变更企业性质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境外股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2014年7月4日起废止）：“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为新加坡企业，该公司当时的股东黄秀云（新加坡籍）、吕国烈（马来西亚籍）均为外籍自然人，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因此欧捷（新加坡）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2006 年 6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资金出入境，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金额	资金流向
1	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设立，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 14 万美元，占华新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14 万美元	入境
2	2000 年 10 月，华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6.67 万美元，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新增出资 3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不变。	30 万美元	不涉及
3	2001 年 9 月，变更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出资金额及方式不变。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6 年 6 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30% 的股份以 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590 万元	未出境

2006 年 6 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时，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支付至欧捷（新加坡）境外银行账户，系委托黄秀云及其关联方在境内收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资管理、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公司回复”之“五、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之“（一）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税收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32.67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14 万美元	不涉及
2	2000 年 10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70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30 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 279.74 万元，应付股利 528.14 万元，共计 807.88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未缴纳
3	2001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 19.12 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 19.12 万美元投入	不涉及
4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30% 的股份以 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50% 的股份（共计 613 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 306.50 万元和瞿菊 306.50 万元	欧捷（新加坡）转让股权未缴纳所得税；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缴纳所得税
5	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由包宏明认缴出资 52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26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260 万元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64.5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0.5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3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37.50万元	不涉及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67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450.9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84.1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41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417.50万元	不涉及
8	2009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80.66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72.78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7.54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45.17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45.17万元	不涉及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	不涉及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939.6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964.8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1,086.8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1,008.80万元	不涉及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7,666.66万元	不涉及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不涉及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未缴纳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缴纳所得税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存在公司股东未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上述纳税主体均为公司股东或历史股东欧捷（新加坡）和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并非纳税主体，公司历史股东已经退出公司多年或注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华新有限不存在因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务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汇管理及税收方面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及缴纳税收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2006年6月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5年11月26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

2005年11月26日，欧捷（新加坡）与给水排水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5日，华新有限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公告》：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不变，名称不变，经营范围不变，原合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转制后的华新有限承担。

2006年2月13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

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

2006年5月29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对华新有限进行清算，经相关部门同意撤销原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经清算审计，给水排水厂持有华新有限全部股份合计1,226万元，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万元和瞿菊306.5万元；（3）通过华新有限章程。

2006年6月6日，给水排水厂与瞿菊、包卫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对华新有限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企业股东情况进行审验。

2006年6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华新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前注册资本为146.67

万美元，并履行了专项清算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高于转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1,226万元。且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经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进行审验。

综上，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时的注册资本充足。

（六）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已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华新有限自1995年3月设立至2006年6月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限已超过十年。因此，华新有限2006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六、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对公司持股平台中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并核查资金流水等资料，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代持行为最晚已于2024年1月解除代持关系，早于公司申报日，且已取得代持相关方的确认。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系公司员工或代持人的朋友，均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入股价格均与其他员工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说明
1	包卫彬	自然人	否	1	-
2	瞿菊	自然人	否	1	-
3	包宏明	自然人	否	1	-
4	给水排水厂	个人独资企业	是	0	剔除重复人员包宏明
5	南通众宇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是	4	剔除重复人员包宏明
6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7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说明
	合计	-	-	9	-

综上，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 9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包宏明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经访谈包宏明并经核查，包宏明系原集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改制后的股东，其个人未承继原集体企业的资产、人员或专利技术。

2、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 2002 年 11 月的股东会纪要及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通州市五甲镇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转股协议，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申请注销，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

3、公司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公司前身系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与外资企业欧捷（新加坡）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与公司之间系股东出资关系，并非承继关系。

此外，公司部分员工曾经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员工，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业务逐渐萎缩，相关人员系根据自身选择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存在人员承继关系。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从通州给水排水厂继受取得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

根据对部分原职工及包宏明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就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包宏明个人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新有限设立时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
- 2、查阅华新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 3、取得出资方式变更相关的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 4、取得变更出资方式后的验资报告；
- 5、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2001 修订）；
- 6、取得了 2020 年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7、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变更审批或备案情况、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涉及的政府指导性文件、评估、资产剥离、审批、决议等资料；
- 8、查阅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相关的文件；
- 9、查阅 2019 年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事项的确认函及所持 100 万元股权的说明；
- 10、查阅 2021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东社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及东社财政所出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11、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负责人包宏明、公司财务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访谈，确认改制过程涉及的退休人员安置费是否已按规定扣减；
- 12、取得改制后职工工资单，核查员工劳动关系情况；

13、获取部分参与改制职工（90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51.14%）出具的关于改制事项の確認函；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职工关于改制事项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5、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情况；

16、取得并查阅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设立时的审批程序；

17、访谈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确认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及出资情况；

18、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出入境情况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务手续，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查询国家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结果，核查合法合规性；

19、查询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2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确认欧捷（新加坡）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情况；

2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2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23、核查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涉及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等；

24、查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5、对相关代持人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东报告期内或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26、取得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声明；

27、取得相关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の確認函；

28、核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29、访谈给水排水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承继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 19.12 万美元）未能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瑕疵，华新有限已经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整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核准，且后续大部分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进行了置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合法、有效，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为评估价值且按规定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具有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均具备审批权限，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出资人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适格性，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2、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改制前在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接受并建立劳动关系，部分退休人员涉及安置费用已按规定剥离并经过审批，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4、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其出资额尚未完成出资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历次变更均已按规定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审批备案手续，但存在未按

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汇管理及税收方面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及缴纳税收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时的注册资本充足；华新有限 2006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代持行为最晚已于 2024 年 1 月解除代持关系，早于公司申报日，且已取得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公司、包宏明个人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一）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二）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2、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二）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及评估程序，批复主体符合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等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权限，且改制过程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02 年 12 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包宏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不存在改制的情况，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已征得通州给水排水厂当时股东南通市五甲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三）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1996年10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改制过程的定价系依据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1996年10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评[1996]145号）并按规定剥离部分资产确定，评估及剥离资产的过程均经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确认，具有公允性。改制过程符合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等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

因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涉及的集体资产价格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及剥离程序，具有公允性，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2年12月，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

根据2019年11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水排水厂2002年公有制资产退出的相关说明》、2019年12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1998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100万股权的相关说明》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均对2002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予以确认，产权人之间对各方实际拥有的企业权益比例的演变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2002年12月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的过程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根据 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原持股职工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11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水排水厂 2002 年公有制资产退出的相关说明》、2019 年 12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100 万股股权的相关说明》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及 2002 年集体股权转让给包宏明并退出的过程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三、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32.67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14万美元	取得合资合同,不涉及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70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30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279.74万元,应付股利528.14万元,共计807.88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取得合资合同、董事会决议	未缴纳	获取以现金部分出资凭证及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3	2001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19.12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19.12万美元投入	取得合资合同、董事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4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0万元和瞿菊306.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欧捷(新加坡)转让股权未缴纳;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缴纳所得税	取得通州给水排水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凭证及流水,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5	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由包宏明认缴出资52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26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26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64.5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0.5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3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37.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67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450.9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84.1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41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417.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8	2009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80.66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72.78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7.54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45.17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45.17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查阅绿康环保评估报告;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给排水厂认缴出资939.6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964.8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1,086.8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1,008.8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未实际出资,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7,666.66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减资,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取得股东会决议	未缴纳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取得股东会决议	未缴纳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出资当月及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流水进行必要的核查，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执行其他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32.67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14 万美元	公司设立，中外股东合资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1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资产
2	2000 年 10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70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30 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 279.74 万元，应付股利 528.14 万元，共计 807.88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项目承揽和招投标需要	1 美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及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
3	2001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 19.12 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 19.12 万美元投入	现金出资置换实物资产出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4	2006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30% 的股份以 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 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50% 的股份(共计 613 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 306.50 万元和瞿菊 306.50 万元	外方股东退出	59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08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 由包宏明认缴出资 520 万元, 包卫彬认缴出资 260 万元, 瞿菊认缴出资 260 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08 年 12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64.50 万元, 包宏明认缴出资 310.50 万元, 包卫彬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 瞿菊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09 年 2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 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450.90 万元, 包宏明认缴出资 384.10 万元, 包卫彬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 瞿菊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09 年 11 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80.66 万元, 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72.78 万元, 包宏明认缴出资 317.54 万元, 包卫彬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 瞿菊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	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	吸收合并绿康环保	1元/注册资本	绿康环保股权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939.6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964.8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1,086.8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1,008.80万元	招投标需要	1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7,666.66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压力大,故决定减资	-	-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2元/注册资本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其余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招投标需要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入股	4.2元/注册资本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其余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

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亲属关系
包宏明	股东、董事长	-
瞿菊	股东	与包宏明之妻
包卫彬	股东、董事、总经理	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张利华	股东、董事	包宏明之外甥
纪鑫	股东、监事	包宏明之外甥
张宏庆	股东、副总经理	包宏明之姨侄；间接股东张圣甫之子、间接股东许丽华之夫；间接股东张陆娟之堂弟
罗洪波	股东、副总经理	与间接股东、董事严美娟系夫妻关系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南通众字的合伙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持股、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董滨存在在公司的客户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任职情况
1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众字有限合伙人阳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南通众字有限合伙人阳霞控制的企业
3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众字有限合伙人华雪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南通众字有限合伙人刘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苏州朗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众字曾经合伙人魏新良实际控制的企业，魏新良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任职情况
6	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红芬已于2023年12月退股
7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红芬已于2023年12月退股
8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张利华、严美娟、董滨，关联监事纪鑫、张桂林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了公司100%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不再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

综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

同) 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填写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分别为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符合规定</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姜新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p>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自2020年3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已经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取得了南通众宇合伙人的访谈及说明，核查了南通众宇合伙人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3、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入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

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6、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7、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2）2022 年 6 月，公司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 1 人死亡事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存在一项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涉案金额 6,168,249 元；（4）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且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国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3）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5）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65001	—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09	2025.12.24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6083663343002R	—	南通华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2028.07.28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4187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366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29	2029.06.28	原证到期，已续证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612JXI II202000017	—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02.27	2026.02.26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60836 63343001X	—	南通华新西厂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8	2025.04.0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12004 8490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04	2027.03.03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3 17	—	南通华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4.11.29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30424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3.06.07	2027.07.02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900	—	南通华新	南通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9	长期有效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696242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1606129	—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0.04.20	长期有效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220E20042R1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20Q30069R1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220HS10037R1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2I10339R1S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与给水排水环保设备的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南通华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07.31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6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2-P11-002601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系统装备	南通华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5.11.29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	21SC10156R0S	GB/T27922-2011 给水排水设备（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南通华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4.10.12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E1L0909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Q1L0908R0S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S1L0910R0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的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 证字 [2011]065001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9 日	2025年12月 24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6083 663343002R	南通华新	南通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5月19 日	2028年7月28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D132141877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23年12月 22日	2028年12月 22日
4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D232043667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4年6月 29日	2029年6月 28日
5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机械)	苏 AQB320612J XIII20200001 7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 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7 日	2026年4月
6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206126083 663343001X	南通华新	南通市环境保 护部	2020年4月8 日	2025年4月7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2061200 48490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 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4 日	2027年3月3 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32003 317	南通华新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 30日	2024年11月 30日
9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通字 320683304242 号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 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7 日	2027年7月2 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234900	南通华新	南通通州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2020年4月9 日	长期有效
11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6962422 检验检疫备案 号: 3211606129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 国南通海关	2020年4月20 日	长期有效
1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33220E20042 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 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 日	2026年6月5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33220Q30069 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 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 日	2026年6月5 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220HS10037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15	信息安全管理	02122I10339R1S	南通华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7月31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E1L0909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Q1L0908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S1L0910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9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2-P11-002601	南通华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2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	21SC10156R0S	南通华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资质等级/认证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已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4年6月29日取得续期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不再续期，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合并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

（二）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32043667）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3207602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取得续期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涉及的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合并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06-0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06-0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

（一）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 8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 1 人死亡事故。南通华新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未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过期、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玻璃安装技术交底、安全员对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标不掌握，对高空作业认识不足未能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故对南通华新作出罚款叁拾万圆人民币（3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中的坠亡人员为设备安装分包单位员工，并非南通华新的员工，南通华新作为设备供应商负有安全管理职责。上述处罚的对象为南通华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南通华新积极整改，组织项目人员召开培训会议从事事中吸取教训，例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工地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10 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积极参加培训，目前已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并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南通华新定期加强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员熟悉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标，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经访谈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故和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告的《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6·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五、事故善后工作：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赔付死者家属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人民币（含意外险 300,000 元），死者家属不再就此事另行主张权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未出现不稳定因素。”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能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在南通市通州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上述安全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事故已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	诉讼标的金额	案号	案件进展
1	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华新	承揽合同纠纷	货款等合计6,168,24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苏0282民初1664号/ (2024)苏0506民初12534号	已开庭, 尚未判决
2	南通华新	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 欠付货款	货款236,000元及逾期利息15,715.52元	(2023)京0105民初52437号	已开庭, 尚未判决
3	南通华新	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 合同尾款逾期支付, 欠付货款	货款42万元, 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	(2023)粤1203民初2580号/ (2024)粤12民终880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41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阶段
4	南通华新	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 欠付货款	货款及利息等合计249,507.33元	(2023)津02破18号/ (2022)津02破申240号	已申请破产清算, 执行阶段

如上表所示, 公司目前在履行的诉讼共4个, 其中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为被告, 该诉讼标的金额较大,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诉讼, 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均为原告, 且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诉讼。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为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698.89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由于政府规划调整, 原先建设的部分内容在最终审价时予以扣除, 扣除后的合同额为2,103.76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了收入, 按照该项目支出的所有成本结转了成本, 并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 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 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访谈相关案件的委托代理律师, 针对与江苏明轩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诉措施，追加了业主方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相关诉讼已经进行了一次开庭，公司、业主方就案件事实、应付金额、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等方面进行了答辩，并提交了补充证据，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为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698.8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先建设的部分内容在最终审价时予以扣除，扣除后的合同额为 2,103.76 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了收入，按照该项目支出的所有成本结转了成本，并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估应付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57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为原告，主要系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制定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还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已于 2020 年核销了应收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系业主方规划调整所致，公司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系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针对前述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应诉措施，针对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追加

了业主方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并积极准备再次开庭事宜。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五、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金额（万元）	38,841.43	35,343.80
收入总金额（万元）	46,353.39	47,597.27
占比	83.79%	74.26%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

根据天源环保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各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2.08%、73.89%、61.1%、73.77%。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除本问询函回复“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所列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是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属于市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有 59 个，经核查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适用的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或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项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9.01

（2）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被认为无效的风险较小，且即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合同履行良好，其中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基本履行完毕，已经收到 80% 的款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

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即便应招未招项目被终止履行或被撤销，因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工作成果、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费用。因此，公司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主要系客户未履行相应程序所致，并非公司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义务主体应是项目采购方，供应商并没有权利选择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在该项目履行的程序中，公司不存在故意不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主观过错，公司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是否需要执行招标手续进行必要了解及提示，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制作相应符合要求及公司实际的投标材料，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项目履行完毕或履行良好，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7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含招投标相关条款）《采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防范商业贿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建设单位提供水处理系统设备（部分附安装义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材料，公司的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部分附安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相关设备安装劳务均为针对自身环保设备销售的附属服务，亦不存在单独对外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nantong.gov.cn/>）

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正常续期中，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业务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取得了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8号），核查了相关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3、取得了《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6·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公司的《整改报告》《安全培训会议记录》、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核查了相关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4、函询了公司合作的常年律师事务所，查阅了相关起诉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 5、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了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等；
- 6、取得公司的收入台账，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额和占比；
- 7、查阅了公司公开招投标业务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文件，核查了招投标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nantong.gov.cn/>）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出具的《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经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就前述资质申请了线上续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事故已经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争议。

3、公司目前在履行的诉讼共 4 个，其中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为被告，该诉讼标的金额较大，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诉讼。针对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诉措施。公司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相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

续合作、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形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有 59 个，经核查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除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和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相关项目已全部或基本履行完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因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相关诉讼的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等；

2、查阅相关起诉书、答辩状、证据清单、《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相关诉讼情况和公司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诉讼会计处理合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 4. 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请材料，南通众宇为外部股东持股平台，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南通丰宇、南通庆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3 年两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

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第（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持股平台南通众宇的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公司的合作方，相关投资者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入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投资者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众宇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持股情况
华雪锋	持有供应商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阳霞	持有客户、供应商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沁欧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华	持有客户、供应商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佩丽	持有历史供应商上海天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公司完成股改后计划进行一轮外部增资，部分合作方因长期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投资入股公司，因公司历史上未引入过外部财务投资者，无法确定市场价格，经与公司协商，本

次增资参考公司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增资考虑了股份支付，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之“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对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进行访谈，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其他事项”之“六、其他财务事项”），与南通众宇的入股行为并不存在关联，入股前后的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丰宇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552.30	24.7366%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严美娟	210.00	9.4056%	董事、采购部部长
3	有限合伙人	张宏庆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4	有限合伙人	袁国华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罗洪波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单志荣	168.00	7.5245%	财务人员
7	有限合伙人	瞿小波	105.00	4.7028%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许丽华	84.00	3.7622%	项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张利华	84.00	3.7622%	董事、销售部部长
10	有限合伙人	秦雪峰	84.00	3.7622%	电气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陶宏兵	84.00	3.7622%	质检副部长
12	有限合伙人	张圣甫	42.00	1.8811%	已退休
13	有限合伙人	张陆娟	42.00	1.8811%	行政人员
14	有限合伙人	曹卫	42.00	1.8811%	销售人员
15	有限合伙人	徐晓慧	42.00	1.8811%	工程师
16	有限合伙人	季勇	42.00	1.8811%	项目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纪鑫	33.60	1.5049%	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18	有限合伙人	朱云	23.10	1.0346%	财务人员
19	有限合伙人	杨忠	21.00	0.9406%	司机
20	有限合伙人	瞿光忠	21.00	0.9406%	项目人员
21	有限合伙人	严娟	15.12	0.6772%	采购人员
22	有限合伙人	季少彬	12.60	0.5643%	班组长
2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8.40	0.3762%	采购人员
24	有限合伙人	顾中华	8.40	0.3762%	项目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马建峰	2.10	0.0941%	项目经理
26	有限合伙人	曹栋亮	2.10	0.0941%	项目经理
合计			2,232.72	100.0000%	—

2、南通庆字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1,084.86	50.6173%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张雪松	168.00	7.8385%	董事会秘书
3	有限合伙人	丁勇锋	84.00	3.9193%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4	有限合伙人	张桂林	71.40	3.3314%	职工监事、技术部部长
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忠	54.60	2.5475%	设备安全部副部长
6	有限合伙人	顾曙光	52.50	2.4495%	技术部副部长
7	有限合伙人	杨建龙	42.00	1.9596%	车间主任
8	有限合伙人	吴国君	42.00	1.9596%	班组长
9	有限合伙人	沈杨	42.00	1.9596%	班组长
10	有限合伙人	钱佳韦	42.00	1.9596%	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潘雪梅	42.00	1.9596%	仓库主任
12	有限合伙人	陈军	42.00	1.9596%	项目人员
13	有限合伙人	曹雪峰	42.00	1.9596%	技术工人
14	有限合伙人	张海兵	31.50	1.4697%	技术工人
1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兵	25.20	1.1758%	技术工人
16	有限合伙人	曹辉华	23.10	1.0778%	售后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张卫锋	21.00	0.9798%	司机
18	有限合伙人	喻焯	21.00	0.9798%	技术员
19	有限合伙人	魏忠航	21.00	0.9798%	项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王清清	21.00	0.9798%	工程师
21	有限合伙人	秦志烽	21.00	0.9798%	司机
22	有限合伙人	秦玉春	21.00	0.9798%	财务人员
23	有限合伙人	瞿小伟	12.60	0.5879%	工程师
24	有限合伙人	韩卫东	12.60	0.5879%	班组长
25	有限合伙人	葛锋	12.60	0.5879%	专检员
26	有限合伙人	茅冬雷	10.50	0.4899%	采购人员
27	有限合伙人	张启华	8.40	0.3919%	车间主任
28	有限合伙人	徐宜林	8.40	0.3919%	已退休
29	有限合伙人	瞿卫星	8.40	0.3919%	班组长
30	有限合伙人	李向阳	8.40	0.3919%	工程师
31	有限合伙人	何进	8.40	0.3919%	车间主任
32	有限合伙人	单佳楠	8.40	0.3919%	项目经理
33	有限合伙人	戴小娟	8.40	0.3919%	财务总监
34	有限合伙人	仲伟闯	4.20	0.1960%	车间主任
35	有限合伙人	吴鑫鹏	4.20	0.1960%	技术工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36	有限合伙人	吴国强	4.20	0.1960%	质检员
37	有限合伙人	刘猛林	4.20	0.1960%	项目经理
38	有限合伙人	单康云	4.20	0.1960%	质检员
合计			2,143.26	100.0000%	—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张圣甫、徐宜林为公司退休员工，2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圣甫，男，1995年入职公司，先后从事销售员、后勤工作，2017年达到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工作至2022年退休；

徐宜林，男，1995年入职公司，主要从事后勤工作，2018年达到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工作至2023年退休。

根据《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年龄届满退休未被返聘或返聘已到期的激励对象有权自行选择在其退出公司时是否转让所持合伙企业持财产份额，如决定转让的，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鉴于上述2名退休员工入职公司时间较早，为公司服务多年，贡献较大，因此，退休后仍然保留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机制及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年股权激励	2023年股权激励
1	基本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2	管理模式	一、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华新环保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职权：1、决定吸收新的激励对象，同意新的激励对象从现有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华新环保股东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3、激励对象欲减持财产份额的，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办理合伙企业转让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新激励对象拟以增资方式进入合伙企业的，以新激励对象投入的资金，办理合伙企业受让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程序。	一、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华新环保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职权：1、决定吸收新的激励对象，同意新的激励对象从现有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华新环保股东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3、激励对象欲减持财产份额的，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办理合伙企业转让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新激励对象拟以增资方式进入合伙企业的，以新激励对象投入的资金，办理合伙企业受让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程序。
3	服务期/锁定期	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前，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出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情形除外。	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3 年，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出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情形除外。
4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①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被公司辞退、年龄届满退休（即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且没有被返聘的等；②激励对象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申请退股，并经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同意；③如本计划实施 3 年后，华新环保仍未进行 IPO 申报，则激励对象有权在 3 年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①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若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和被公司辞退，需在离职前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如本计划实施 3 年后，华新环保仍未进行 IPO 申报，则激励对象有权在 3 年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5	行权条件	<p>华新环保 IPO 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A.以市场价格或与其他合伙人之间协商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限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激励对象应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B.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最终成交价以二级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转让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方案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股份转让所得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种转让方式，股份受让方不限于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采用此种方式退出的，激励对象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明确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区间、转让时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p>	<p>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A.如华新环保未上市，激励对象有权以市场价格或与其他合伙人之间协商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限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激励对象应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B.如华新环保已经上市，激励对象有权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最终成交价以二级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转让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方案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股份转让所得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种转让方式，股份受让方不限于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采用此种方式退出的，激励对象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明确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区间、转让时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p>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6	回购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①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华新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计算标准为转让日前 3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平均值)。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具体对价如下：①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发生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1+年化 5%收益率)(含税，且含分红已享受部分收益)②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即参考华新环保最近一次的增资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前，若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的，需按以下条件和程序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①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被公司辞退、年龄届满退休(即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且没有被返聘的等；②激励对象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申请退股，并经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同意。	对于年龄届满退休未被返聘或返聘已到期的激励对象有权自行选择在其退出公司时是否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决定转让的，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8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①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华新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计算标准为转让日前 3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平均值)。	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原始出资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①违反保密义务、违反华新环保规章制度或严重渎职，且因前述行为给华新环保造成损失的；②在华新环保任职期间，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设立与华新环保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或委托他人代持前述公司的权益的，或激励对象在与华新环保经营范围类似企业任职的；③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实施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庆宇、南通丰宇以人民币现金分别向华新有限增资510.30万元、53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41.90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系华新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股东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2元/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因离职、退休及公司上市计划变化等原因，部分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述份额均由包宏明在各平台受让。受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年化8%收益率（含分红已享受部分收益）。

2023年12月，因公司重新启动上市计划，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再次进行股权激励。根据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丰宇37.4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36.22万元）转让给朱云等13人；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庆宇43.1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924万元）转让给张雪松等33人；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众宇12.3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420万元）转让给华雪锋。南通丰宇和南通庆宇平台原合伙人以2023年退出时取得的税后收益入股（每股价格为3.93元/股）获得原先退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每股价格为3.63元/股获得新增股份；平台新合伙人以每股价格为3.63元/股获得股份。南通众宇平台华雪锋受让价格为4.2元/股。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入股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和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公司的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公司参考同期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并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18至2023年，公司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如下：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鹏鹞环保	处置江苏鹏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静态市盈率8.55倍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处置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并购静态市盈率10.65倍
京源环保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天源环保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节能国祯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公司2019年和2020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8.00倍，2023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8.10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

(二) 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授予	2020年授予	2023年授予
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
授予日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23年12月
授予的股份数量	12,043,000股 ^(注1)	8,100,000股	7,038,086股
授予价格	3.63元/股 ^(注1)	4.20元/股	3.63元/股、3.93元/股、3.99元/股、4.01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6.05元	6.05元	5.09元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86个月；股权激励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实际控制人获得的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81个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确认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36个月；对实际控制人确认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87.42	41.11	/
2023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519.96	41.11	226.15
预计2024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预计2025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预计2026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注1：按公司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折算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第（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持股平台南通众宇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及说明函，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情况，确认了公司与相关主体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南通丰宇、南通庆宇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3、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规定及是否存在预留份额；

4、查阅了激励对象的入股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和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1）（2）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南通众宇的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公司的合作方，相关投资者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入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投资者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持股、任职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投资者的入股行为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存在 2 名退休员工，相关员工入职公司时间较早，为公司服务多年，贡献较大，因此，退休后仍然保留了其在员工持

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3）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调查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和确定方法；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23 年发生的并购事项的并购市盈率情况，与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合理性；
- 3、查阅增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等限制性条款，判断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4、取得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重新计算复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第（3）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97.27 万元、46,353.39 万元；对于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

认收入；对于不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得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项目（设备）总价、项目（设备）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细分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3）2023年配套及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主营产品收入相对不配比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年12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年12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5）主营业务其他类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项目（设备）总价、项目（设备）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细分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项目（设备）总价、项目（设备）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细分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25,629.14	55.29%	21,061.32	44.25%
系统成套装备	8,653.40	18.67%	17,558.99	36.89%
水处理关键设备	10,476.09	22.60%	7,274.47	15.28%
配套及零部件	381.92	0.82%	751.52	1.58%
其他类	1,105.35	2.38%	748.43	1.57%
其他业务收入	107.49	0.23%	202.54	0.43%
合计	46,353.39	100.00%	47,59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趋于稳定，公司主要细分业务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2%、96.56%，其中 2023 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567.82 万元，同比增长 21.69%；2023 年系统成套装备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8,905.59 万元，同比降低 50.72%；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201.62 万元，同比增长 44.01%。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个）	5	5	-
项目数量（个） ^①	5	5	-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万元） ^②	25,629.14	21,061.32	21.69%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③=②/①	5,125.83	4,212.26	21.6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客户数量均为 5 家，项目

数量均为 5 个，保持不变；项目总价分别为 21,061.32 万元、25,629.14 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 4,212.26 万元、5,125.83 万元，同比增长 21.69%，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过多个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依靠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不断积累新老客户。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合作良好，与其签订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于 2023 年验收确认收入 15,181.16 万元，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同比增长。

(2) 报告期内，系统成套装备收入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个）	14	18	-22.22%
项目数量（个）①	17	21	-19.05%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万元）②	8,653.40	17,558.99	-50.72%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③=②/①	509.02	836.14	-39.1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14 家，项目数量分别为 21 个、17 个，同比分别下降 22.22%、19.05%；项目总价分别为 17,558.99 万元、8,653.40 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 836.14 万元、509.0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0.72%、39.12%，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深耕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多年，在省内及周边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通过良好的口碑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扩展省外市场，2022 年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均高于 2023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西北地区参与的项目如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于 2022 年陆续完成验收且金额较大。

(3) 报告期内，水处理关键设备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个）	31	40	-22.50%
项目数量（个） ①	47	51	-7.84%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万元） ②	10,476.09	7,274.47	44.01%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③=②/①	222.90	142.64	56.2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0 家、31 家，项目数量分别为 51 个、47 个，同比分别下降 22.50%、7.84%；项目总价分别为 7,274.47 万元、10,476.09 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 139.89 万元、222.90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44.01%、56.2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整体少于 2022 年，但项目总价和项目单价均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长期业务积累中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和产品型号，可满足各类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有助于公司在水处理关键设备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项目单价显著低于其他主要细分业务，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易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的影响产生波动。公司与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于 2023 年实现收入，该项目合同内容涵盖设备类型较多，主要为链板式刮泥机、离心脱水机系统、深度处理等单体非标设备；同时，收入金额较大为 2,653.10 万元，整体拉高公司 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项目总价和项目单价。

（二）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水处理环保设备及设备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环保行业的子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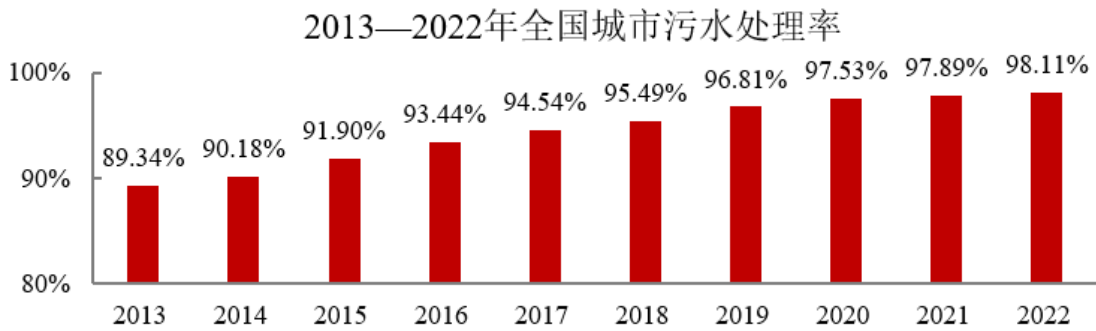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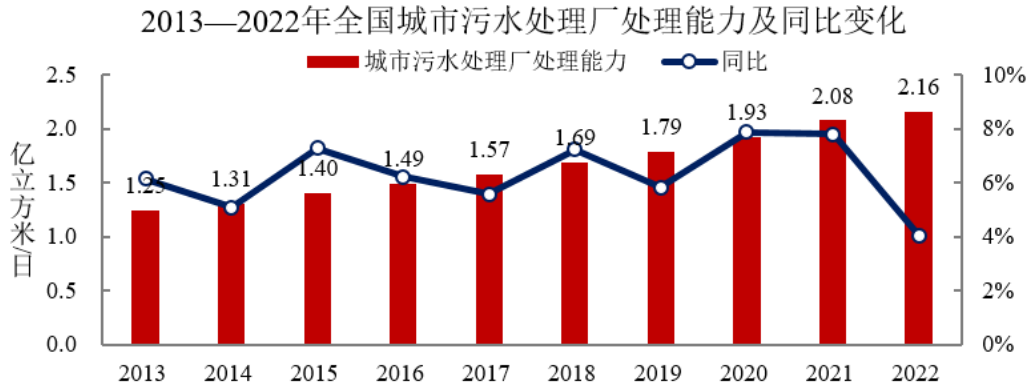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人们对清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需求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水处理环保设备市场的稳步扩大。目前市场上，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的主要竞争者有国内企业和国际企业，国际市场产品以中高端为主，技术先进，质量较好，而国内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业正在不断从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这也推动了国内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综上，国内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将在科技进步、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并呈现出更加多元化和创新化的发展趋势。

（2）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处于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上游，下游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由于国内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及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入，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迅速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也得到极大提高。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国城市排水管道总长度 91.35 万公里，同比增长 4.73%；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16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4.04%。2022 年，污水处理率 98.11%，比上年增加 0.22 个百分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06%，比上年增加 1.47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规划》同时提出，“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并对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出细化的技术要求。

随着整体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量持续增长，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4.95%。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增速减缓，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行业增速将逐步恢复。

2) 市场发展空间大，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国家层面愈发重视环境治理与经济增长的平衡，绿色发

展已经成为国家重要发展理念。我国作为水资源短缺的国家，随着城乡污水排放增加，水资源的合理化、最大化利用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水资源予以保护，并在水资源利用方面持续提出要求，给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极大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还处于成长阶段，市场集中度偏低，缺少行业领导者，地域垄断特征明显，且资本推动和行政因素特征仍然比较显著，但市场化的改革方向不可逆转。中国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将为污水处理行业整合与跨区域发展提供动力，把握机会的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巩固其行业地位，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综上，长期来看，公司下游行业处于良好发展趋势，行业规模逐步扩张，竞争愈加激烈，但短期内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发展速度放缓，公司自身所处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趋于稳定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主营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京源环保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领域（深耕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	39,567.55	51,429.44	-23.06%
鹏鹞环保	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和工业污水处理及综合环境服务、新型环保装备、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新能源等	206,919.91	187,326.39	10.46%
天源环保	环保装备、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水环境治理、环保能源、固废处置、高端环保装备、第三方服务等	194,589.04	126,932.71	53.30%
节能国祯	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	411,571.79	408,110.63	0.85%

	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	理			
平均数	-	-	213,162.07	193,449.79	10.19%
南通华新	水处理环保设备	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排水等水处理环保领域	46,245.90	47,394.72	-2.42%

由上表可知，京源环保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包括电力、钢铁等行业，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京源环保生产制造、项目交付进度与收入确认周期都受到影响，导致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3.06%。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排水等水处理环保领域。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京源环保一致。

鹏鹞环保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46%，收入主要增长点为供水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其中，供水业务收入增长 43.92%，增长比例最高。根据 2023 年 4 月，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2023 年 10 月，《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在相关政策推动下，2023 年度鹏鹞环保的供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供水业务如自来水厂、净水厂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等虽有涉及，但整体业务占比不高，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与鹏鹞环保存在一定差异。

天源环保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天源环保不断加大环保能源业务实施力度，同时根据 2022 年 11 月国家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天源环保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全面参与县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因此天源环保 2023 年度在可再生环保能源行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51.15%，导致其整体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与天源环保存在差异，因此营业收入波动存在差异。

节能国祯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0.85%，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节能国祯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其中运营服务和工程建造服务收入作节能国祯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比均超过 90%，得益于公司一方面深入低碳

管理,促进运营管理提升,另一方面聚焦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市场拓展稳中有进,充分依托控股股东与地方政府的资源优势,与兄弟公司高效协同,共同谋划央地战略合作,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策划并落地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节能国祯存在差异,因此营业收入波动存在差异。

综上,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京源环保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而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亦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一) 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形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	45,101.32	97.30%	46,026.29	96.70%
签收	323.38	0.70%	1,009.02	2.12%
其他	928.70	2.00%	561.95	1.18%
合计:	46,353.39	100.00%	47,597.27	100.00%

(二) 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报告期内公司验收产品前十大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如下:

1、2023 年验收产品前十大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安装及验收 周期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	15,181.16	13 个月
2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部分	5,241.39	28 个月
3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之江净水厂主体工艺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4,843.04	32 个月
4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	2,653.10	7 个月
5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2,487.94	17 个月
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910.44	25 个月
7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849.56	24 个月
8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PPP 项目	838.94	21 个月
9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工程	679.36	14 个月
10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625.56	14 个月
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				20 个月

注：上表所列项目名称均为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并不代表公司有承做 PPP 或 EPC 类项目，下同。

2、2022 年验收产品前十大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安装及验收 周期
1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8,459.79	11 个月
2	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工程	8,386.63	24 个月
3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714.05	14 个月
4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651.94	13 个月
5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第二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2,637.17	14 个月
6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633.63	23 个月

	公司			
7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观音山水质净化厂迁建工程	1,321.10	18 个月
8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227.08	17 个月
9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相城水厂二期工程	1,061.15	11 个月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江东水厂改扩建工程	778.76	14 个月
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				16 个月

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获取客户或业主提供的相关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在未取得上述证据文件前，不确认收入。从验收流程上来讲，一般项目实施完成后，客户需要组织工程监理及公司等单位一同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客户出具相关验收单据，公司按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验收过程由客户主导，国有企业内控流程严格、项目管理规范，公司不能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具体时间。验收完成后，设备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或业主，公司对已验收产品没有后续管理的权限和责任。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所依据的资料均需通过客户、工程监理等各相关单位认可，公司根据验收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收入确认时点，故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公司签收、验收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如下所示：

收入确认方式	内外部证据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签收单据、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公司根据验收或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

三、2023 年配套及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主营产品收入相对不配比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配套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的非标系统部件或配

套材料，主要包括管路系统、不锈钢集水槽、折板、直板、斜板等。2022年、2023年，公司对外销售配套及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751.52万元、381.92万元，2023年收入同比下降49.18%，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聚苯乙烯生物滤料收入金额激增，此类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销售的配套及零部件种类，一般在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或系统成套装备类业务中与非标设备一并作为配套材料购买，因此2022年公司配套及零部件收入偏高具有偶然性。

综上，公司2023年配套及零部件收入大幅下降系公司2022年生物滤料类产品销售激增所致，此类事件具备偶然性，与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相对不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年12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年12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一）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年12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季度及12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56.51	16.73%	21,932.28	46.08%
第二季度	4,068.87	8.78%	3,665.49	7.70%
第三季度	8,014.28	17.29%	8,303.81	17.45%
第四季度	26,513.73	57.20%	13,695.67	28.77%
其中：12月	6,522.88	14.07%	9,691.60	20.36%
合计	46,353.39	100.00%	47,597.2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为 21,932.28 万元，占比较高为 46.08%，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订合同的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整体验收进度较慢，周期较长，该项目 2022 年 1 月确认收入 8,386.63 万元。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为 26,513.73 万元，占比较高为 57.2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验收确认收入 15,181.16 万元，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显著高于其他三季度。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具体项目的进度息息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金额最高的季度分别为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稳定，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二）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1、2023年12月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下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施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	截止2023/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4/5/31回款
1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021/10	1,028.80	910.44	1.96%	2021/11	-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74.90	102.88
2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厂区工程(高效沉淀池系统及不锈钢出水槽设备及伴随服务)	2022/3	686.00	607.08	1.31%	2022/5	-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95.54	-
3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污水厂扩建工程(污泥脱水系统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2021/12	631.14	558.53	1.20%	2022/7	-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94.67	-
4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非标设备采购合同)	2023/3	509.02	450.46	0.97%	2023/4	2023/10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319.15	60.00
5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潜水泵及推流搅拌器设备采购合同)	2022/8	495.75	438.72	0.95%	2023/3	-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428.77	247.8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施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	截止2023/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4/5/31回款
6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自控及仪表设备加药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2021/7	484.88	429.10	0.93%	2021/7	2023/11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21.22	-
7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臭氧发生系统供应与安装合同)	2022/12	459.88	406.97	0.88%	2023/10	2023/10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67.88	-
8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EPC(高密度沉淀池及现状加药系统)	2021/4	402.85	356.51	0.77%	2021/10	2023/11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74.23	46.03
9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离心脱水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2/8	381.66	337.75	0.73%	2023/4	2023/10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39.32	-
10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22/4	327.60	289.91	0.63%	2022/8	-	2023/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153.65	-

2、2022年12月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施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	截止2022/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4/5/31回款
1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2021/10	17,237.88	8,459.79	17.77%	2022/1	2022/11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单	7,436.26	4,398.93
2	沁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刮泥机配套设备采购)	2021/6	290.00	256.64	0.54%	2021/12	-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	-
3	沁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西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刮泥机配套设备采购)	2021/6	220.00	194.69	0.41%	2022/2	-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	-
4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精细格栅采购及伴随服务	2022/1	135.00	119.47	0.25%	2022/4	2022/12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单	40.50	40.50
5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精细格栅采购及伴随服务	2021/12	131.94	116.76	0.25%	2022/4	2022/12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单	34.75	34.75
6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内进流板式格栅设备买卖合同)	2022/5	98.66	87.31	0.18%	2022/6	-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单	39.46	39.4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施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	截止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4/5/31 回款
7	宁波武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0/8	80.00	75.47	0.16%	-	-	2022/12	合同约定条款, 工艺性能测试报告	8.00	8.00
8	苏州东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购销合同(输送机)	2021/12	33.68	29.81	0.06%	2022/11	-	2022/12	到货签收合格, 设备到货签收单	-	-
9	苏州宜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闸门类)	2021/4	28.80	25.49	0.05%	2022/5	-	2022/12	到货签收合格, 设备到货签收单	-	-
10	常州滨特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黑臭河道整治工程	2022/8	27.45	24.29	0.05%	2022/11	-	2022/12	调试验收合格, 调试验收合格单	-	-

注 1: 北京清宇与宁波武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技术服务类合同, 不适用于“施工时间”口径的统计, 在客户进行设备采购时已开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注 2: 表中未填列“申请验收时间”的项目均系相关项目的申请验收方非本公司故申请验收时间无法取得。

会计师和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函证收入金额 ①	4,226.94	8,911.11
12 月前十大项目收入金额 ②	4,785.46	9,389.71
发函比例 ③=①/②	88.33%	94.90%
回函确认金额 ④	3,026.58	8,911.11
回函确认占比 ⑤=④/②	88.33%	94.90%

五、主营业务其他类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一）主营业务其他类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类核算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及改造	609.91	55.18%	710.73	94.96%
运行及维护	495.43	44.82%	37.70	5.04%
合计	1,105.35	100.00%	74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主营业务主要的核算内容包括维修及改造、运行及维护。其中，维修及改造主要为对往期已完工项目的供货设备的维修及改造；运行及维护主要为对已完工项目保持持续运行及维护，确保公司所供相关设备在运行期间能够稳定工作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公司 2023 年运行及维护费较 2022 年增长了 457.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运行及维护类业务具有不稳定性，公司 2023 年因客户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运行维护，因此收入增长比例较大。

（二）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收入	46.69	43.44%	141.67	69.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件销售收入	17.48	16.26%	-	-
租金及水电费收入	29.04	27.02%	48.80	24.10%
其他	14.28	13.28%	12.07	5.96%
合计	107.49	100.00%	202.5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加工件销售收入、租金及水电费收入等。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24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67.06	7,714.15	64.21%
净利润	4,039.47	2,290.14	76.39%
毛利率	32.84%	39.86%	-17.63%
经营现金流	5,264.83	9,683.77	-45.63%

注：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21%，净利润同比增长 76.39%，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保持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116,629.50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较好。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了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销售收入（项目总价）、项目单价（平均项目收入）及收入变动情况；

2、了解了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查询并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等数据，分析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一致；

3、取得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收入确认构成，并复核其准确性；

4、查阅主要项目合同文件、验收资料并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核查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分析安装与验收周期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5、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抽查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资料，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验收流程、验收周期、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分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检查收入相关文件，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账套，对公司的收入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签收）单据、发票等资料，分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细节测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样本覆盖金额	32,978.31	33,352.33
当期营业收入	46,353.39	47,597.27
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71.15%	70.07%

7、选取报告期内不低于 80%的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发函询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签收）单据、记账凭证、发票及回款情况等，检验收入是否真实和准确。客户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①	46,353.39	47,597.27

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②	40,517.59	41,484.59
函证比例 ③=②/①	87.41%	87.16%
回函确认金额 ④	39,571.81	37,054.80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④/①	85.37%	77.85%
替代测试检查金额 ⑥	945.79	4,429.79
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⑦=⑥/①	2.04%	9.31%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⑧=⑤+⑦	87.41%	87.16%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客户走访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6,353.39	47,597.27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②	32,703.23	30,432.14
走访确认收入比例 ③=②/①	70.55%	63.94%

9、检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签收及验收单据等原始单据的日期，核实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并与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对，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抽样测试金额	33,191.10	33,961.67
当期营业收入	46,353.39	47,597.27
抽样测试覆盖比例	71.60%	71.35%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配套及零部件收入明细表及台账，了解配套及零部件业务的业务流程、定价机制、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判断收入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明细，分析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审阅 12 月确认收入的明细，核查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资料文件、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发

函及回函情况、回款凭证等，核实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确认收入的项目，核查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单据等资料的日期，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具体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抽样测试金额	5,050.26	8,603.27	9,389.71	6,080.33
截止日前后月收入金额	6,522.88	9,811.45	9,691.60	7,366.84
截止测试比例	77.42%	87.69%	96.88%	82.54%

12、获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审阅主营业务其他类及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核查上述两类业务的核算内容、金额、占比情况；

13、获取公司储备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趋于稳定。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 21.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有大项目确认收入对该类业务整体收入情况影响较大；系统成套装备报告期内收入下降 50.7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项目于 2022 年批量确认收入且金额较大；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 44.01%，主要原因系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项目单价显著低于其他主要细分业务，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易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的影响产生波动，2023 年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类业务合同因单个合同销售内容涵盖设备类型较多，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当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收入整体有所上升。

2、长期来看，公司下游行业处于良好发展趋势，行业规模逐步扩张，竞争愈加激烈，但短期内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发展速度放缓，公司自身所处行业受

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趋于稳定具备合理性；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京源环保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而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亦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期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6,026.29 万元、45,10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70%、97.30%；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009.02 万元、32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2%、0.70%。公司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等因素各有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所依据的资料均需通过客户、工程监理等各相关单位认可，公司根据验收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对已验收产品没有后续管理的权限和责任。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根据验收或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

4、公司 2023 年配套及零部件收入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2 年生物滤料类产品销售激增所致，此类事件具有偶然性，与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相对不匹配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具体项目的进度息息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稳定，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主营业务主要的核算内容包括维修及改造、运行及维护，其中，运行及维护类业务具有不稳定性，公司 2023 年因客户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运行维护，因此收入增长比例较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加工件销售收入、租金及水电费收入等。

7、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21%，净利润同比增长 76.39%，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保持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116,629.50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

续性较好。

8、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走访、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6. 关于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6%、34.84%，各细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内容、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如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情形，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合理性；（3）细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33.67%	55.29%	18.62%	22.48%	44.25%	9.95%
系统成套装备	35.65%	18.67%	6.65%	38.58%	36.89%	14.23%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水处理关键设备	33.91%	22.60%	7.66%	38.55%	15.28%	5.89%
配套及零部件	57.12%	0.82%	0.47%	56.86%	1.58%	0.90%
其他类	51.40%	2.38%	1.22%	49.73%	1.57%	0.78%
合计	34.71%	99.77%	34.63%	31.89%	99.57%	31.75%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 31.89%增长至 34.71%，上升了 2.83 个百分点，从毛利率贡献来看，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1、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5,125.83	4,212.26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3,399.76	3,265.39
毛利率	33.67%	22.48%
毛利率变动	11.19%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3.8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2%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2,900.81	7.04%	-4.49%	2,670.81
单位人工成本	27.01	0.45%	-0.29%	12.3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465.86	-3.49%	2.22%	579.79
单位运费	6.08	0.11%	-0.07%	2.44
单位成本合计	3,399.76	4.12%	-2.62%	3,265.39

注 1：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人工成本-上期单位人工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 2：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价格；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本期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本期单位价格；单位运费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运费-本期单位运费）/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毛利率为 33.67%，较 2022 年度上升 11.19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8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2%，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有所增长，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 2022 年的 4,212.26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5,125.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通盛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收入金额较大，将 2023 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拉高。

（2）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 2022 年的 3,265.39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3,399.76 万元，单位成本增长 4.12%，基本上维持稳定。

2、系统成套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509.02	836.14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327.57	513.57
毛利率	35.65%	38.58%
毛利率变动	-2.93%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9.4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54%	-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成套装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296.97	-28.20%	28.45%	441.79
单位人工成本	6.85	-3.18%	3.21%	23.18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22.58	-4.20%	4.24%	44.13
单位运费	1.17	-0.64%	0.65%	4.47
单位成本合计	327.57	-36.22%	36.54%	513.57

2023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毛利率为35.65%，较2022年度下降2.93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9.4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54%，单位价格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系统成套装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2022年的836.14万元减少至2023年的509.02万元，下降39.1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一批系统成套装备产品，合同单价均较高，整体拉高了2022年系统成套装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2）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系统成套装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2022年的513.57万

元降低至 2023 年的 327.57 万元，单位成本降低 36.22%，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单位运费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28.20%、-3.18%、-4.20%、-0.64%，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8.45%、3.21%、4.24%、0.65%，由于公司产品自制部分基本稳定，故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低；而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在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本身占比较高，因此单位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3、水处理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222.90	142.64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147.31	87.65
毛利率	33.91%	38.55%
毛利率变动	-4.64%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2.13%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77%	-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117.23	52.84%	-20.78%	70.91
单位人工成本	12.16	5.93%	-2.33%	6.96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15.85	8.59%	-3.38%	8.32
单位运费	2.08	0.71%	-0.28%	1.45
单位成本合计	147.31	68.07%	-26.77%	87.65

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毛利率为 33.91%，较 2022 年度下降 4.6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2.1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77%，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价格的上升，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水处理关键设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 2022 年的 142.64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222.90 万元，增幅为 56.27%，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用于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的水处理关键设备产品，合同单价较高，涵盖设备种类、型号较多，拉高了 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2) 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水处理关键设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 2022 年的 87.65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147.31 万元，单位成本增加 68.07%，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单位运费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52.84%、5.93%、8.59%、0.71%，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0.78%、-2.33%、-3.38%、-0.28%。水处理关键设备由于自制产品占比较高，故 2023 年随着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的增加，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的占比有一定比例的提升，分别为 5.93%和 9.30%，但由于前述两项成本自身占单位成本比例较低，故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低；而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在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本身占比较高，因此单位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故仅将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变动比 例
京源环保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36.28%	38.29%	-2.01%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变动比 例
鹏鹞环保	设备产销业务	20.00%	26.27%	-6.27%
天源环保	环保装备	25.57%	36.43%	-10.86%
节能国祯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29.56%	26.22%	3.34%
同行业平均	-	27.85%	31.80%	-3.95%
南通华新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主要细分产品）	34.11%	31.19%	2.9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节能国祯的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趋于一致。

综上，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内容、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如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情形，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内容、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进水分配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等设备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其他	15,629.29	33.72%	28.68%
2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部分	预处理单元、生反池、污泥处理单元、除臭单元等系统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5,241.39	11.31%	38.87%
3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之江净水厂主体工艺处理系统项目	主体工艺处理系统成套性能包、设备预埋件、备品备件等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4,843.04	10.45%	43.61%
4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	链板式刮泥机、离心脱水机系统、深度处理等单体非标设备及加药系统集成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水处理关键设备	2,653.10	5.72%	34.44%
5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通风和除臭系统集成	系统成套装备	2,487.94	5.37%	21.9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粗格栅、刮泥机及离心鼓风机系统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系统成套装备	910.44	1.96%	43.91%
7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闸门类	水处理关键设备	849.56	1.83%	52.66%
8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及中沉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等非标设备	水处理关键设备	838.94	1.81%	21.31%
9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工程	水处理通用设备：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及排污泵房、高效沉淀池等设备	系统成套装备	679.36	1.47%	53.61%
10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深度处理系统设备：高效沉淀池系统、砂滤池系统、臭氧系统、加药系统等设备	系统成套装备	625.56	1.35%	32.82%

2、2022 年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调节池及应急池、出水仪表间等设备、生物除臭系统、室外电缆沟、综合处理站房等单体的设备，工艺、电气、仪表、自控等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8,459.79	17.77%	30.96%
2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除臭系统、曝气精确分配与控制系统、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污泥柱塞泵系统、空气悬浮鼓风机、多点布水器等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8,386.63	17.62%	14.50%
3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高效沉淀池工艺段设备及技术服务	系统成套装备	2,714.05	5.70%	27.02%
4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加介质高效沉淀池系统集成及服务	系统成套装备	2,651.94	5.57%	21.07%
5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第二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系统外工艺设备、臭氧系统、脱水系统、加氯系统、钢管及其他材料、自控及仪表设备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2,637.17	5.54%	16.85%
6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高效沉淀池系统相关设备	系统成套装备	2,633.63	5.53%	61.06%
7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观音山水质净化厂迁建工程	工艺、自控及电气单位部分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321.10	2.78%	26.34%
8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高效沉淀池工艺段设备及技术服务	系统成套装备	1,227.08	2.58%	35.79%
9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相城水厂二期工程	板框式污泥脱水系统	系统成套装备	1,061.15	2.23%	25.4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江东水厂改扩建工程	不锈钢制件、泵机阀门	水处理关键设备	778.76	1.64%	43.67%

（二）如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情形，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均为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即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受项目规模、项目周期、销售定价、成本预算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毛利率分布情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5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明显异常的项目情况如下：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下潭尾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2.66%、53.61%和 61.06%，主要原因系前述项目中公司自制产品的占比较高，其中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下潭尾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自制产品成本占比超过 80%，并且这三个项目客户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闸门、刮泥机、格栅等均属于公司主打产品，这类产品相较于外购部分在定价方面更具有优势，故毛利率较高。

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和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扬州市江都区第二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4.50%和 16.85%，主要原因系前述项目主要外购：除臭系统、曝气精确分配与控制系统、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臭氧系统、脱水系统等子系统设备，外购成本较高，故毛利率偏低。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细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源环保	34.11%	37.67%
鹏鹞环保	35.21%	34.46%
天源环保	29.48%	28.68%
节能国祯	27.01%	24.95%
同行业平均	31.45%	31.44%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华新	34.84%	32.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京源环保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南通华新高 5.5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比南通华新低 0.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京源环保的业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虽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亦有业务涉及但整体占比不高，且公司与京源环保所供产品或服务亦有区别，故报告期内京源环保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鹏鹞环保的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分别为投资运营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4.84%、8.84%，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84%、41.75%，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2.93%、7.35%，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4%、38.71%。因此，鹏鹞环保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略高于南通华新，主要系其投资运营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影响的结果，而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区别，鹏鹞环保主营业务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近的设备产销业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天源环保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为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1%、80.52%，毛利率分别为 25.71%、27.76%。因此，天源环保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影响，同时，天源环保向客户销售的环保装备主要为渗滤液处理装备、高难度污废水处理装备等，与公司销售的水处理环保设备在类型上亦存在差异，故天源环保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节能国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为运营服务和工程建造服务，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02%、12.56%，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52%、37.74%，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72%、10.82%，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0%、

40.24%。因此，节能国祯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前述两项业务共同影响的结果，而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区别，节能国祯主营业务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近的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生产活动开展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对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单个项目收入、项目数量、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及安装费用、运费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客户信息、合同内容、收入金额、成本归集情况及毛利率等信息，并分析相关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具体原因；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成本、产品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年单个金额较大

项目确认收入，拉高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导致单位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一批合同单价较高的项目确认收入，拉高了 2022 年度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导致 2023 年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且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大于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的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

2、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虽均属于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但由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在应用领域、经营投入、业务拓展方向上存在差异等原因，因此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毛利率明显异常的项目中，毛利率偏高（高于 50%）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中公司自制产品的占比较高，相较于外购部分，公司自制产品在定价方面更具有优势，故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偏低（低于 20%）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外购产品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报价阶段进行费用测算时由于对异地项目具体施工情况了解不够，导致安装实际发生费用高于报价，故毛利率偏低。

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三板在审企业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销售、采购行为，

不同期间核算金额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产品使用寿命、客户结构特点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辐射半径等细化公司稳定获取新增客户的有效途径及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生产加工过程、采购周期、采购价格差异等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列表梳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说明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属于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5）核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具体金额，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结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产品使用寿命、客户结构特点等进

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辐射半径等细化公司稳定获取新增客户的有效途径及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个）	109	121
其中：新客户数量（个）	76	89
老客户数量（个）	33	32
项目（设备）数量（个）	180	208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2,384.86	39,026.09
新客户收入占比	48.40%	82.34%
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3,861.04	8,368.63
老客户收入占比	51.60%	17.66%

注：上述新客户比较依据为以 2021 年确认收入的客户为基准，2022 年新客户不包括 2021 年客户，2023 年新客户不包括 2022 年及 2021 年客户。

年度	项目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系统成套装备	水处理关键设备	配套及零部件
2023 年度	复购金额（万元）①	16,062.70	747.12	6,801.68	184.07
	该类产品当年销售额（万元）②	25,629.14	8,653.40	10,476.09	381.92
	复购率①/②	62.67%	8.63%	64.93%	48.20%
2022 年度	复购金额（万元）①	1,068.10	3,168.22	3,737.88	195.84
	该类产品当年销售额（万元）②	21,061.32	17,558.99	7274.47	751.52
	复购率①/②	5.07%	18.04%	51.38%	26.06%

注：复购金额为该类产品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再次采购该类产品金额，2022 年复购金额以 2021 年确认收入的该类产品收入为基准，2023 年复购金额以 2021 年、2022 年确认收入的该类产品收入为基准。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其他	15,633.38	33.73%
2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5,241.39	11.31%
3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4,843.04	10.45%
4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关键设备、系统成套装备	4,396.80	9.49%
5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除臭系统	2,487.94	5.37%
合计		-	32,602.55	70.33%

(续)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8,459.79	17.77%
2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8,386.63	17.62%
3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	6,659.88	13.99%
4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	3,328.39	6.99%
5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2,637.17	5.54%
合计		-	29,471.85	61.92%

2、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公司在水处理环保设备领域的主要产品类型可分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排水等水处理环保领域。对于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而言，公司在获取业务后根据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的实际情况进行系统成套装备

的定制化设计及生产。

公司的业务具有客户需求频次较低、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及水处理关键设备项目金额较大，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而且对于同一项目，短时间内通常不会再有采购同一类型水处理关键设备或系统成套装备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化。但已完成合作的客户或业主后续根据市政规划、出水水质提标等要求，可能会有新建、改造、水质提标等新的建设规划，存在采购水处理关键设备及系统成套装备的需求，公司会对老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充分挖掘其业务需求，积极及时的参与客户或业主新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或直接采购。此外，公司产品根据客户或业主实际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由于客户或业主实际需求不同导致各个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化。

3、关于公司产品寿命

水处理环保设备的使用寿命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设备的类型、质量、维护情况、运行环境等。通常情况下，良好品质的水处理设备可以持续运行 10 年以上，而一些高端设备甚至能够达到 20 年以上的寿命。公司系统成套装备及水处理关键设备等产品均具备质量较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保证了污水处理厂可以长期保持稳定的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对于同一项目，客户或业主短期内再次采购的需求较低。

4、客户结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国有及非国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2022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国有企业	38,182.38	80.56%	37,067.83	80.15%
非国有企业	9,212.34	19.44%	9,178.07	19.85%
总计	47,394.72	100.00%	46,24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排水等水处理环保领域，故下游客户或业主主要为市政和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

5、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或上市申报时）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

（1）节能国祯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西宁市排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082.17	9.95%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39,590.18	9.59%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2,693.29	5.50%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55.96	4.20%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3.67	3.43%
	合计	134,865.28	32.67%
2022年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61,011.72	14.88%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6,865.58	6.5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3.02	4.45%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73.36	4.05%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67.97	2.24%
	合计	131,841.65	32.1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天源环保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50.57	20.38%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83.96	14.6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5.34	11.80%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570.96	7.54%
	昆山市琨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670.37	4.90%
	合计	20,201.21	59.22%
2020年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1.23	12.31%
	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	5,307.97	9.65%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93.93	8.72%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潍坊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3,657.41	6.65%
	于都县人民政府	3,057.99	5.56%
	合计	23,588.53	42.89%
2019年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0.13	7.14%
	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	3,164.64	7.01%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35.11	6.50%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45.56	6.31%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17.47	5.58%
	合计	14,682.92	32.54%
2018年	汤阴县人民政府	4,724.35	17.93%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1.44	12.56%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168.21	8.2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15	6.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	1,426.00	5.41%
	合计	13,410.15	50.88%

注：上述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因天源环保年度报告客户具体名称未披露，故引用招股说明书申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数据。

（3）鹏鹞环保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15,652.87	7.54%
	阳原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2.65	6.68%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1,955.75	5.76%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526.19	5.07%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128.98	3.91%
	合计	60,126.45	28.96%
2022年	如皋市区域供水管理处	11,159.11	5.93%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522.01	5.06%
	启东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7,329.72	3.90%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7,195.72	3.82%
	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6,591.09	3.50%
	合计	41,797.66	22.2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4) 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845.14	58.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6.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1.08	4.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	3.46%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1,075.81	3.32%
	合计	24,564.70	75.84%
2018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480.64	21.6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140.64	16.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4.38	8.78%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3.97	6.4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	6.41%
	合计	15,093.57	59.61%
2017 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44	19.58%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81.20	10.7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6.04	10.6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93	5.9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97.20	5.40%
	合计	8,683.80	52.30%

注：上述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因京源环保年度报告客户具体名称未披露，故引用招股说明书申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数据。

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客户需求频次较低但单个合同金额大，特别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及水处理关键设备项目。项目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同一项目短期内不会重复采购相同设备，导致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对于已完成合作的客户或业主可能会因市政规划、水质提标等需求进行新项目建设，从而再次采购相关设备，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各项目规模

因客户需求差异而存在不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稳定获取新增客户的有效途径及可持续性

1、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下游市场容量

（1）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情况

从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来看，污水处理上游主要包括各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药剂、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中游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营；污水处理下游是污水处理末端市场，主要是指中水回用、污泥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后续环节。

（2）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处于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上游，下游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营，即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商。

由于国内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及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入，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迅速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也得到极大提高。根据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城市共建成 87.23 万公里的污水排水管道、建成 2827 座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20,767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达到 97.92%。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仅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空间就将达到 800 亿元左右。预计 2023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有望达到 3600 座，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有望达到 2900 座。

结合 2023 年相关政策，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增量主要来自四个方面：1) 针对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建设困难等问题，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 小流域治理，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污水垃圾直排等突出环境问题；3) 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现有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比如老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等；4) 工

业端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以达到近零排放的目标。以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 35% 为目标,“十四五”期间污水资源化投资空间有望近千亿。随着整体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量持续增长,中国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方案》提出“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方案》的推出,进一步扩大了下游污水处理市场规模。

2、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品牌与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和系统集成企业之一,已参与完成各类水处理项目数百个。由于同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地方政府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对相关设备和系统集成服务的供应商甄别存在一定难度。出于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考虑,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好品牌优势和行业知名度、大型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合作。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过往的丰富项目经验有助于被市场认同,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目前,在华东区域,公司的品牌已被多地区业主或客户在招标时,列入推荐使用设备品牌,公司品牌客户认可程度较高。

(2) 技术和研发优势

水处理环保设备由于工作环境特殊,要求相关设备能够长达数年乃至数十年稳定可靠运行,因此相关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精细度的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经过在水处理环保设备领域的多年投入,在细分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参与编制 10 项行业标准,1 项团体标准,且公司多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了农业部、省、市科技进步奖等殊荣。其中,“格栅除污机”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闸门、搅拌机、刮泥机产品荣获“江

苏省著名商标”称号，“通宇”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3）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水污染治理行业，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可提供水处理环保成套系统和关键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以及安装施工等全产业链服务，一方面可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延伸，由点及面，提高业务附加值，比市场上单一工程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产业链能够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及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运营安全性及经济性。

同时，针对下游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技术部设置了完善的跟踪和反馈机制，在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后密切跟踪客户和项目需求的变动，并快速做出响应，会同工程部门和生产部门及时调整施工和产品技术方案，减少客户投入和工程成本。在项目完成后，公司销售部门及工程部门在工程和产品质保期内持续关注项目运行情况，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置，提供完善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保障。凭借良好的一体化和专业化服务，公司在参与的项目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同，是公司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的重要优势。

（4）产品体系优势

对于大型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其水处理流程复杂且涉及众多工序。根据处理工艺和应用场景需求，所需的水处理环保系统和设备类型具有显著定制化和差异化特征。因此，对于上游水处理环保设备厂商而言，产品体系的完整性和产品结构的多样性是赢得市场份额和应对市场竞争的关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环保领域的设备研发与制造，长期经营积累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和结构。以水处理环保核心设备中的排泥刮泥设备为例，根据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公司可提供多种类型的设备，并能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完善的产品体系和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3、公司业务辐射半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1,755.68	90.08%	37,714.42	79.24%
西北	388.29	0.84%	8,488.29	17.83%
华北	378.59	0.82%	613.04	1.29%
华中	2,494.12	5.38%	432.57	0.91%
西南	1,121.60	2.42%	238.62	0.50%
华南	6.96	0.02%	107.87	0.23%
东北	208.16	0.45%	2.46	0.01%
合计	46,353.39	100.00%	47,59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华东地区销售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14.42 万元和 41,755.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24% 和 90.08%，主要原因为公司注册地位于南通，经多年深耕，在华东地区市场渗透率较高，销售额占比较大。华东地区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在上海和浙江均有金额较大项目确认收入，这两地较 2022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项目数量按省份（或直辖市）划分情况如下：

（1）客户数量按省份（或直辖市）划分情况

单位：家

省份（或直辖市）	2022 年客户所属省份	2023 年客户所属省份
江苏省	42	41
浙江省	15	13
上海市	13	12
福建省	7	3
安徽省	7	7
陕西省	6	4
北京市	6	5
河南省	3	2
天津市	3	1
重庆市	2	1
广东省	2	5
山西省	2	1
辽宁省	2	-
河北省	1	-

省份（或直辖市）	2022 年客户所属省份	2023 年客户所属省份
四川省	1	4
甘肃省	1	1
山东省	1	4
湖南省	1	2
吉林省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
湖北省	1	1
江西省	1	2
黑龙江省	-	1
总计	121	109

(2) 项目数量按省份（或直辖市）划分情况

单位：个

项目所在地	2022 年	2023 年
江苏省	108	87
陕西省	19	11
浙江省	17	29
上海市	15	12
安徽省	11	7
福建省	8	6
广东省	4	7
江西省	4	2
辽宁省	3	-
山西省	3	1
北京市	2	1
河南省	2	2
吉林省	2	-
四川省	2	2
天津市	2	1
重庆市	2	1
甘肃省	1	1
河北省	1	1
湖南省	1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
山东省	1	6
湖北省	-	1
总计	209	180

从上表可知，除少数几个省份（或直辖市）公司客户及项目未涉及，公司客户及项目覆盖全国各地主要省份。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为

公司注册地位于南通，经多年深耕，在华东地区市场渗透率较高，客户及项目数量获取较多。公司近几年除华东地区外，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项目，部分项目仍在推进过程中，未形成收入。

4、公司获取新增客户的有效途径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邀请、互联网平台信息获取、参加大型展会等多种渠道进行设备及公司品牌宣传，获取业务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现有客户持续合作。由于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包括 EPC 工程总承包商、大型设备配套商、最终业主方等）合作时间较长，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合作伙伴基于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邀请公司参与客户或业主新项目建设投标。

(2) 通过互联网平台、设备代理等渠道商获取污水处理厂投资项目信息，快速定位潜在客户，并主动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寻求业务机会。

(3) 参加大型展会等活动，通过设立展位进行主题演讲推广公司的设备、竞争优势及具体服务内容，并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持续出台对水处理环保行业的利好政策，公司下游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容量。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包括现有客户邀请、互联网平台信息获取、参加大型展会等方式，有效地帮助公司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公司可有效、稳定地获取客户并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公司生产加工过程、采购周期、采购价格差异等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采购排名情况
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臭系统	3,515.66	12.20%	-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采购排名情况
2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315.04	8.03%	10
3	江苏赛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阀门等设备	1,546.20	5.36%	9
4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1,358.45	4.71%	8
5	上海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风机等设备	1,098.76	3.81%	14
合计		-	9,834.11	34.12%	-

(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采购排名情况
1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砂泵、刮泥机等进口设备	5,767.21	15.05%	-
2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砂泵、刮泥机、抓斗式格栅等进口设备	2,468.39	6.44%	8
3	北京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R 膜系统设备集成	2,168.14	5.66%	-
4	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催化工艺设备	2,147.15	5.60%	-
5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水泵、控制柜、仪器仪表、搅拌器等进口设备	1,886.00	4.92%	7
合计		-	14,436.88	37.67%	-

注：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沁欧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阳霞，上表中采购额合并计算。

2、公司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以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为主，因此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在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生产。其中，水处理关键设备主要在公司厂内生产加工，对于不重要的生产工序，公司进行委外生产，之后由公司在工厂内进行组装，生产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不等，经厂内质检合格后运送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在项目现场进行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

3、采购周期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即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根据当年不同合同的履约进度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保证设备按期到达项目现场及时安装，并且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量的不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量及采购时间也将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客户或最终业主方，在招标时，对于不同工艺阶级的不同工艺设备提供“主要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选用表”，每个工艺设备均有多个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投标方在投标时需要明确各阶段工艺设备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中标后，在合同签署时，会在合同中明确投标人在各工艺阶段的工艺设备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外购设备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系为项目所需的各类定制化设备，项目的水质水量、地理条件、业主投资建设规模等因素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所需具体设备差异较大，且不同客户对设备品牌及选型的需求存在差异，为了满足不同项目的具体需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品牌、数量、性能等进行采购，因此设备采购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

4、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除不锈钢钢材外，其余大多数为非标准化设备，设备采购的型号、功能、能效、尺寸均根据单个项目需要而定，非标准化定制程度高，其销售价格受产品的大小、长度、宽度、深度、能效及配件的材质等因素影响。因此，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较性，不作为公司选择合作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5、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变化情况

(1) 节能国祯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2.00	6.9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139.80	3.82%
	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	8,939.94	2.60%
	安徽中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72.91	2.58%
	合肥中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60.59	2.06%
	合计	60,705.24	18.00%
2022 年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80.90	5.45%
	安徽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80.94	3.67%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349.75	3.0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5,461.43	1.78%
	安徽仁众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448.95	1.77%
	合计	48,321.97	15.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 天源环保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48.54	10.98%
	常州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4.34	10.68%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6.26	6.7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10.74	4.83%
	河南江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5.20	4.65%
	合计	9,485.08	37.88%
2020 年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4.71	7.56%
	河南天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0.53	7.4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59.68	7.45%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56	5.60%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六分公司	1,318.09	5.58%
	合计	7,944.57	33.65%
2019 年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08.38	27.6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00.40	4.4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鑫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52	2.90%
	扬州佑昌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7.71	2.86%
	常州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3.48	2.81%
	合计	11,920.50	40.67%
2018年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63.34	23.23%
	安阳和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9.55	7.9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01.07	4.30%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六分公司	818.56	3.91%
	宜宾市永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55	3.13%
	合计	8,907.06	42.55%

注：上述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因天源环保年度报告客户具体名称未披露，故引用招股说明书申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数据。

(3) 鹏鹞环保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6.79	9.00%
	禄丰银鑫实业有限公司	9,256.37	6.11%
	宜兴市兴鹏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548.52	3.00%
	江苏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38.30	2.60%
	阳原通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74.51	2.36%
	合计	34,954.49	23.07%
2022年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30,100.55	16.19%
	河北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22.93	2.59%
	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52.24	2.23%
	武定县峰腾经贸有限公司	4,015.93	2.16%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91.23	1.99%
	合计	46,782.87	25.1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4) 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江苏宸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09	6.16%
	山东诚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4.95	4.89%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26	3.66%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569.72	2.95%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44	2.22%
	合计	3,841.47	19.87%
2018年	新疆昊天鑫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53.45	19.54%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90.59	5.77%
	富技腾流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83.36	3.40%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17.75	2.43%
	坚纳森(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321.94	1.88%
	合计	5,667.09	33.01%
2017年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94.15	8.61%
	江苏腾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2.74	3.17%
	南通科邦机械有限公司	264.96	2.87%
	北京麦格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263.25	2.85%
	江苏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94	2.04%
	合计	1,803.04	19.54%

注：上述数据引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因京源环保年度报告客户具体名称未披露，故引用招股说明书申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数据。

同行业公司报告期（或上市申报期），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需求及不同的项目履约进度进行采购，导致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7.35	8037.35	228	2005-6-1	陈步东, 吴意波	陈步东持股24.63%；徐时永持股14.26%；吴意波持股8.87%；杭州礼瀚投资管	2023年收入4.58亿元	37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水污染	上市公司，主营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研发、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0%;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4%			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计、生产和销售
2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4073.6362 95 万美元	2910.2702 82 万美元	129	2013-11-20	CHAINCHON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 48.9615%; 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	CHON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 48.9615%; 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	2023 年收入 30 亿元左右	129	不锈钢板、不锈钢卷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 从事上述产品及不锈钢深加工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物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如需许可证, 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领先的不锈钢材料加工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持股34.5722%；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6.4663%				
3	江苏赛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8	533.54	8	2016-12-28	陈林娟	陈林娟持股97%；陈红娟持股3%	2023年收入3000万元左右	8	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智能安防工程施工；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恒压供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水厂污水厂运行服务、设备维修、维护；环境治理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德里茨水处理设备代理商
4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万美元	6500 万美元	729	2014-6-9	周克明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077%；	2023年收入80亿元左右	729	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不含金属冶炼）；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国内领先的不锈钢材料加工商，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通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7.6923%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离公司距离近
5	上海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0.2	4	2014-6-30	艾晓红	艾晓红持股100%	-	4	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国拓博迈斯、普华环保等环保设备代理商
6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7290.13	133	2003-1-2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	2023年收入45亿元左右	133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	国有控股贸易企业，专业经营销售各类高品质进口产品的贸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
7	沁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	21	2016-2-24	阳霞	阳霞持股100%	2023年收入5000	21	从事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阀门、泵、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五	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司							万元左右		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过滤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包括美国宝利金、英国佰莱凯、加拿大海格等品牌
8	北京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30	2009-6-24	王丽莉	王丽莉持股 65%；王海韬持股 25%；邬向东持股 10%	2023 年收入 4300 万元左右	30	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水处理、利用与分配；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土壤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绵阳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主要代理其 MBR 工艺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备
9	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0	0	10	2015-9-16	黄立文	黄立文持股100%	2023年收入1235万元左右	10	节能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路灯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上门维修及保养、河道治理及河道养护工程、污水泵站运营养护工程、污水处理运营养护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开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开发、一体化污水泵站工艺技术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化学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水泵阀门、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推荐合作商，主要代理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级氧化设备
10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129.4 万美元	1129.4 万美元	132	2006-7-25	威立雅水务技术公司	威立雅水务技术公司（VEOLIA WATERTECHNOLOG	2023年收入4亿元左右	132	提供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设备调试、设备维修、设备维护、协助设备安装以及提供技术培训、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和相关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	国际知名水处理环保工艺设备生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TERTECHNOLOGIES)	IES) 持股 73.4372%; 欧提维国际 (OTVINTERNATIONAL) 持股 26.5628%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商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和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外购设备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系为项目所需的各类定制化设备，项目的水质水量、地理条件、业主投资建设规模等因素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所需具体设备差异较大，且不同客户对设备品牌及选型的需求存在差异，为了满足不同项目的具体需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品牌、数量、性能等进行采购，因此设备采购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客户或最终业主方，在招标时，对于不同工艺阶段的不同工艺设备提供“主要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选用表”，每个工艺设备均有多个招标人推荐的 品牌或生产厂商；投标方在投标时需要明确各阶段工艺设备拟

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中标后，在合同签署时，会在合同中明确投标人在各工艺阶段的工艺设备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即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根据当年不同合同的履约进度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保证设备按期到达项目现场及时安装，并且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量的不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量也将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供应商多为进口环保设备的代理商或外资品牌国内生产区域以及国内成熟的设备生产商，均根据客户或最终业主方推荐品牌采购，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因此，公司的外购设备是基于客户推荐品牌的定制化工艺设备，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与上述公司合作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列表梳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说明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属于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年度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1	扬州熙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11	0.10%	配套及零部件	522.50	1.73%	推流器、搅拌机器、泵
	2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2.39	0.65%	水处理关键设备	646.78	2.14%	抓斗式格栅、进口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3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56	1.35%	系统成套装备	248.18	0.82%	阀门
	4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	356.51	0.77%	系统成套装备	-	-	
	5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422.88	0.91%	水处理关键设备	129.56	0.43%	阀门
2022年度	1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451.46	0.95%	水处理关键设备	2,468.39	7.64%	抓斗式格栅、进口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2	北京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4	0.04%	水处理关键设备	2,168.14	6.71%	MRO 膜处理系统
	3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	-	-	-	1,360.74	4.21%	双催化反应器及组件
	4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554.76	1.16%	系统成套装备	189.53	0.59%	劳务安装及阀门

2023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比例较低。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为不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扬州熙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含导杆支架的搅拌器配套定制件、推流器配套安装定制件	扬州熙源机电是外企水泵生产商德国威乐的授权区域代理商，公司通过其渠道采购德国威乐的推流器、搅拌器、泵，同时公司具备非标产品生产安装附件能力，向其销售含导杆支架的定制化生产配套件并提供安装服务，因此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性，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推流器、搅拌器、泵	
沁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	撇渣机、出水槽等水处理关键设备	沁欧环保及沁欧国际为国内较早代理美国宝利金、英国佰莱凯、加拿大海格品牌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其渠道采购抓斗式格栅、进口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同时公司金属定制件加工水平达到客户要求，部分金属定制件按国外厂家图纸在国内生产制作后进行安装向其销售刮泥机设备配套的折流挡板，挡水裙板，排泥盖板，三角堰版，浮渣挡板，套筒阀，连接管，配水孔，撇渣管包括安装基础螺栓等，双方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性，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抓斗式格栅、进口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高效沉淀池系统、砂滤池系统、臭氧系统、加药系统成套装置	安徽铜都流体是一家专业阀门制造企业，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采购阀门，向其销售含有高效沉淀池系统和 V 型滤池系统的生产水处理系统成套装备，双方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阀门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高密度沉淀池及现状加药系统成套装备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优势，拥有环保技术等多项发明专利的企业，公司按客户需求购买含有其专利技术的机器组件，向其销售含有高效沉淀池系统的生产水处理系统成套装备，双方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双催化反应器及组件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	闸门、刮砂机、刮泥机等水处理关键设备	江苏兴联主营业务为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及集成，公司部分项目按客户需求购买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阀门，同时因公司具备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能力，向其销售进水取水井闸门、沉淀池搅拌机、折板、集水槽、污泥脱水车间污泥输送机水处理关键设备，双方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阀门等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北京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闸门、堰门等水处理关键设备	北京美能是污水行业 MBR+RO 系统专业集成商，公司按客户项目需求向其购买 MRO 膜处理系统，同时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进水闸门、出水电动调节堰门等，双方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	MRO 膜处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独立结算，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签订，合同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上述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其他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特殊定价条款和定价机制，销售与采购是独立定价、分别结算，不存在其他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交易按总额法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和收付款项，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核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具体金额，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具体金额，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情况

（1）公司披露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56	1.35%	系统成套装备	248.18	0.82%	阀门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安徽铜都流 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68.75	0.18%	阀门及其 配件

注：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流体”。

(2) 铜都流体披露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 额(万 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销售 内容	采购 额(万 元)	占当期存货采 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 内容
2022 年度	南通华新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62.00	1.18%	阀门	625.56	2.06%	水环 境产 品

2、南通华新账上记录采购、销售具体情况

(1) 采购入库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收时间
2022年	41.59	蝶阀、闸阀、止回阀及其配件	2022年1月
	27.16	蝶阀、泄压阀、止回阀及其配件	2022年7月
2023年	130.97	蝶阀、闸阀、密封闸阀、止回阀及其配件	2023年2月
2023年	59.59	蝶阀、闸阀、密封闸阀、止回阀及其配件	2023年7月
2023年	49.30	蝶阀、泄压阀、调节阀、止回阀等及其配件	2023年12月
2023年	4.86	球阀、密封闸阀及其配件	2023年11月
2023年	1.76	密封闸阀、止回阀	2023年8月
2023年	1.70	蝶阀	2023年3月

(2) 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项目	验收时间
2023年	625.56	系统成套装备：高效沉淀池系统、滤池系统	任丘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023年8月

3、南通华新和铜都流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原则

	南通华新	铜都流体
收入确认原则	<p>1、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p> <p>2、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1、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阀门类产品和盾构机流体控制关键部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或调试验收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或调试验收的，公司在完成安装或调试合格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p> <p>2、工程类收入（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等设备及配套工程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在项目完工后，取得业主确认的工程完工验收单时确认收入。</p>

	南通华新	铜都流体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p>公司成本核算以具体项目为基础,合同签订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及安装费用、运费构成。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自制产品和外购产品,其中自制产品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不锈钢,除臭设备、系统配套电器(潜流器、推进器等)、控制柜、泵、搅拌机、风机、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等工艺设备及配套部件;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处理、零部件加工、钳工装配等环节直接发生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材料费与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p> <p>公司将产品发到现场后,将各类产品结转到发出商品,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后,公司结转相应营业收入的同时,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p>	<p>(1) 直接材料 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根据生产工单归集材料成本;原材料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至对应的生产工单;当月完工或者阶段性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半成品,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的材料成本。</p> <p>(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各工单归集的实际工时为基础在不同工单中进行分配。</p> <p>(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按照各工单在各成本中心归集的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p> <p>(4) 委托加工费 公司委托加工包括提供毛坯件给加工商加工成半成品以及委托第三方对部分生产工序提供加工服务两种形式。对于将毛坯件整体委外加工成半成品的,按照具体工单进行核算,生产工单作为委托加工单基础,委托加工费直接计入该生产工单下的加工费项目;对于委托第三方对部分生产工序提供加工服务的,公司将委托加工费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按照各工单在各成本中心归集的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p> <p>(5)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每月末,公司按照完工工单和未完工工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材料以及按照工单归集的整体委外加工费,在产品只核算耗用的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费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p> <p>(6) 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完工产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当期产品出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计算的当月单价,乘以对应的数量,计算发出商品成本;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发出商品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p>

(二) 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与铜都流体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南通华新披露 2023 年度向铜都流体销售 625.56 万元，铜都流体披露 2022 年向南通华新采购 625.56 万元，两者销售采购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原因系两家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采购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铜都流体于 2022 年按照货物采购入库时间入账，南通华新于 2023 年收到项目（设备）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铜都流体披露 2022 年向南通华新销售 662 万元，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发货，相应项目于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验收条款，铜都流体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于 2022 年确认收入。南通华新未披露此数据，原因系相应发货主要在 2020 年，南通华新于货物交付时计入采购金额。南通华新 2022 年向铜都流体采购 68.75 万元，主要于当年货物交付入库，同时 2022 年南通华新未向铜都流体销售，故南通华新未披露相应采购和销售重合数据。

3、南通华新披露 2023 年向铜都流体采购 248.18 万元，铜都流体未披露此数据，原因系 2023 年铜都流体未向南通华新采购，故铜都流体未披露相应采购和销售重合数据。

综上所述，南通华新与铜都流体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两家公司在采购及收入确认时点上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结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看销售及采购合同，分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系统搜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核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查询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

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了解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服务的具体类型及用途，了解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	营业收入 ①	46,353.39	47,597.27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②	39,571.81	37,054.80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③=②/①	85.37%	77.85%
供应商	采购总额 ①	28,820.26	38,323.62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②	20,450.04	28,793.17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③=②/①	70.96%	75.13%

(2) 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	营业收入 ①	46,353.39	47,597.27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②	32,703.23	30,432.14
	走访确认收入比例 ③=②/①	70.55%	63.94%
供应商	采购总额 ①	28,820.26	38,323.62
	访谈确认采购金额 ②	19,643.80	27,786.98
	访谈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③=②/①	68.16%	72.51%

5、检查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6、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7、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开拓的具体流程、方式；
- 8、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查看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 9、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 10、查阅了公司销售及财务管理制度；
- 11、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交叉比对是否存在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往来；
- 12、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 13、获取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等信息的确认函；
- 1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购与销售重合情况的供应商，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 15、获取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检查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并分析交易合理性；
- 16、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和收付款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17、获取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检查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由于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集成项目具有客户需求频次较低、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特点。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而且客户短期内再次采购的需求很低。因此，公司水处理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未有重合，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不会对公

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华东区域为主，覆盖全国超二十个省份及直辖市。随着国内持续出台对水处理环保行业的利好政策，公司下游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容量。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包括现有客户邀请、互联网平台信息获取、参加大型展会等方式，有效地帮助公司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公司可有效、稳定地获取客户并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即公司根据与客户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根据当年不同合同的履约进度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保证设备按期到达项目现场及时安装，并且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量的不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量及采购时间也将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不同合同需求及不同的履约进度进行采购，导致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对应的供应商变化。公司供应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但公司与其展开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6、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与客商重合企业间的采购与销售分别签订购销协议并独立结算，不属于委托加工，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恰当；

8、公司对上述交易按总额法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和收付款项，采购与销售均基于各自业务需求产生，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9、公司与铜都流体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南通华新与安徽铜都流

体在采购及收入确认时间点上存在差异，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10、经核查，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备真实性。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51.92 万元、36,65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客户特点、业务及收付款流程等详细说明公司持续大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实际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将账龄 3 年以内作为信用期内应收

账款，超过 3 年尚未回款的视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①	50,382.24	46,427.80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40,350.16	37,485.13
逾期应收账款 ②	10,032.08	8,942.67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③=②/①	19.91%	19.26%
期后回款金额 ④	13,154.10	21,695.88
期后回款比例 ⑤=④/①	26.11%	46.73%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8,942.67 万元、10,032.08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9.26%、19.91%，占比较低。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95.88 万元、13,154.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73%、26.1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程较慢，回款比例较低；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因规模较大，在公司获取验收单据后仍需通过审计结算等流程确定最终的收入金额，导致公司相关项目的开票及回款流程较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滞后的情形，进而延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客户虽期后回款比例不高，但大多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中也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

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一般按照招标文件或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因公司各项目的信用期及结算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没有标准化的信用政策，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督促业务员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宜。

根据前述原因，公司归集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并对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归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①	50,382.24	46,427.80	8.5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合计 ②	21,134.75	18,107.76	16.72%
对应当期新增营业收入金额	15,629.29	16,846.41	-7.22%
信用政策归纳	0-30%预付款，到货签收付至 40%-80%，验收合格付至 50%-100%，质保金比例 0%-20%。（仅针对项目主要节点付款条件进行归纳，并非所有项目均包含或仅包含前述付款节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标准化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客户要求，不同信用政策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条件会对项目回款周期产生影响。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合计数增加 8.5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确认收入项目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对应的当期新增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7.22%，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营业收入显著低于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原因如下：①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对应项目的营业收入减少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由于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项目中存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故对应新增的营业收入低于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

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回款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重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重
京源环保	62,873.14	49.57%	60,108.10	46.55%
鹏鹞环保	130,511.58	41.07%	104,735.56	32.68%
天源环保	49,629.22	17.01%	43,907.66	23.72%
节能国祯	250,255.42	48.45%	200,536.61	39.65%
同行业平均值	123,317.34	39.03%	102,321.98	35.65%
南通华新	36,659.13	23.47%	36,651.92	23.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在相关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将账龄3年以内作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超过3年尚未回款的视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①	50,382.24	46,427.80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40,350.16	37,485.13
逾期应收账款 ②	10,032.08	8,942.67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③=②/①	19.91%	19.2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19.26%、19.9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

（二）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因下游对接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一般较长；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因业主或客户要求、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复杂、地方政府对水处理基础设施验收结算标准差异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因此，公司将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认定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相匹配。

此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公司获取国企客户的订单按法规要求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故放宽信用期与否对公司业务取得没有明显的影响。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项目执行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客户 3 年左右实际信用期不属于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①	50,382.24	46,427.80
期后回款金额 ②	13,154.10	21,695.88
期后回款比例 ③=②/①	26.11%	46.73%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95.88 万元、13,154.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73%、26.1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程较慢，回款比例较低；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因规模较大，在公司获取验收单据后仍需通过审计结算等流程确定最终的收入金额，导致公司相关项目的开票及回款流程较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滞后的情形，进而延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客户虽期后回

款比例不高，但大多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中也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故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如下：

1、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38.49 万元，同时计入逾期应收账款。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43.73	872.19	5.00%	16,571.54
1 至 2 年	9,233.14	923.31	10.00%	8,309.82
2 至 3 年	13,673.29	4,101.99	30.00%	9,571.31
3 至 4 年	2,672.54	1,336.27	50.00%	1,336.27
4 至 5 年	4,350.95	3,480.76	80.00%	870.19
5 年以上	2,370.11	2,370.11	100.00%	0.00
合计	49,743.75	13,084.62	26.30%	36,659.13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14.70	770.73	5.00%	14,643.96
1至2年	16,914.20	1,691.42	10.00%	15,222.78
2至3年	5,156.22	1,546.87	30.00%	3,609.36
3至4年	5,552.20	2,776.10	50.00%	2,776.10
4至5年	1,998.60	1,598.88	80.00%	399.72
5年以上	753.39	753.39	100.00%	0.00
合计	45,789.31	9,137.39	19.96%	36,651.92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为3年以上，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0%、80%和100%。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经营状况不佳难以及时回款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

2、公司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业务人员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时，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具体如下：销售部门每月月末组织召开销售例会，对本月的回款计划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年度回款计划制定下月回款计划；对于财务部提出的应收账款对账差异查找原因；对跟踪到的逾期应收账款提出应对方案等。

综上，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公司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销售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同时，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

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客户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应收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638.49 万元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38.49	638.49	100.00%
合计	638.49	638.49	100.00%

2、1 年期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的可能性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情况支付货款，一般主要客户及订单付款进度为：0-30%预付款，到货签收付至 40%-80%，验收合格付至 50%-100%，质保金比例 0%-20%。公司客户中国企业较多，上述企业集团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部分合同约定需待最终业主方验收支付公司客户款项后，公司客户再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43.73	35.07	872.19	5.00
1 至 2 年	9,233.14	18.56	923.31	10.00
2 至 3 年	13,673.29	27.49	4,101.99	30.00
3 至 4 年	2,672.54	5.37	1,336.27	50.00
4 至 5 年	4,350.95	8.75	3,480.76	8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370.11	4.76	2,370.11	100.00
合计	49,743.75	100.00	13,084.62	26.3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14.70	33.66	770.73	5.00
1至2年	16,914.20	36.94	1,691.42	10.00
2至3年	5,156.22	11.26	1,546.87	30.00
3至4年	5,552.20	12.13	2,776.10	50.00
4至5年	1,998.60	4.36	1,598.88	80.00
5年以上	753.39	1.65	753.39	100.00
合计	45,789.31	100.00	9,137.39	26.3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4.93%和66.34%。公司已根据行业客户特点，结合自身管理需要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将3年期作为信用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11,076.26	9,783.32	1,292.94	-	5,130.05	46.32%
2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34.53	-	4,034.53	-	997.20	24.72%
3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9.82	-	2,749.82	-	-	-
4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675.20	-	2,675.20	-	-	-
5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2,220.20	-	2,183.00	37.20	600.00	27.02%
合计		22,756.02	9,783.32	12,935.49	37.20	6,727.25	29.56%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1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36.26	7,436.26	-	-	3,401.73	45.75%
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2,999.70	138.12	2,861.58	-	1,941.89	52.32%
3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2,679.20	-	2,679.20	-	900.00	33.59%
4	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9.82	2,749.82	-	-	-	—
5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675.20	-	2,675.20	-	-	—
合计		18,540.18	10,324.20	8,215.98	-	5,871.19	31.67%

注：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日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账龄基本为3年以内，且期后均正常回款，公司将3年期作为信用管理目标的符合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3年以上余额	截止2024/5/31期后回款情况	未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604.24	1,604.24	401.34	剩余部分等待财政拨款，持续回款中，公司积极催收
2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08.91	1,056.95	500.00	最终业主方回款较差，导致客户回款较慢，持续回款中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67.47	1,606.45	-	未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审计
4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9.93	699.93	-	最终业主方未回款，导致客户未回款，公司积极催收
5	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4.28	414.28	-	未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3年以上余额	截止 2024/5/31 期后回款情况	未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合计	6,494.83	5,381.85	901.3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回款主要系财政拨款慢、未完成工程审计和最终业主方未付款等原因导致。其中，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已回款 401.34 万元，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款 500.00 万元，均在持续回款中，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正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关注付款进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较小，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客户回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所处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等因素后进行合理估计，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新环保	行业平均	京源环保	鹏鹞环保	天源环保	节能国祯
1 年以内	5.00	4.00	3.00	5.00	5.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1.25	10.00	1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20.00	5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5.00	50.00	7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67.50	50.00	9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客户特点、业务及收付款流程等详细说明公司持续大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有：（1）招投标：客户对合格供应商发出邀标，公司参与竞标报价，最终确定供应份额以及产品价格的方式（2）商业谈判：公司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的方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缴付履约保证金的主要客户均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合同。

当公司中标后，不同项目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比例和形式的约定不同。履约保证金是项目甲方为防止项目实施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用于弥补给项目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保障增信措施。为了保证工程项目如期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约定的履约期满后予以退回。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付履约保证金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余额	账龄	支付比例	项目执行情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通盛四期扩容工程	19,527.67	1,562.21	1至2年	8.00%	已验收，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10,379.67	518.98	1至2年	5.00%	期后已验收，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7,936.89	396.84	1至2年	5.00%	未完工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台州市引水工程长潭调节站工艺设备工程弱电安防系统	3,299.00	155.95	2至3年	4.73%	已验收完工，履约保证金在期后已收回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南昌青山湖污水厂扩建工程进口刮泥机设备	1,216.88	20.00	3至4年	1.64%	已验收，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合计			42,360.11	2,653.99	-	-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在产业链中

处于优势地位，为保证其项目的顺利推进，其大多采取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上游供应商签署合同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约定产品与服务采购内容、区域及项目等合作范围，相关供应商若想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会应要求在合作期内缴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以表达合作意向、体现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以及作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保障。

上述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中涉及收付款安排的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付款流程条款
通盛四期扩容工程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后，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支付 10% 预付款，主要设备全部到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到初审价的 70%，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审计结算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 质保金，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后 24 个月。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8% 现金+2% 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10% 现金，两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 15% 的预付款，主要设备全部到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到付款基价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交工手续后支付到监理初审价的 70%，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审计结算审核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5%，5% 质保金，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后保修期限 24 个月。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5% 现金+5% 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10% 现金，两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等额保函后支付 15% 的预付款，主要设备全部到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交工手续后支付到 70%，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审计结算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5% 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后 24 个月。履约保证金=5% 现金+5% 履约银行保函。
台州市引水工程长潭调节站工艺设备工程弱电安防系统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包人将合同总价（不包含暂列金）的 5% 支付给承包人，第二次支付首次下达书面排产通知单前支付（不包含暂列金）的 10%，无需安装的设备运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 2 周内支付至该批次的 80%，需安装的设备运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 2 周内支付至到货批次合同额的 60%，安装完成后付至 80%，设计联络，验收及监造费用根据实际进度支付，按实结算，其他费用开工后半年的 2 周内支付 50%，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 2 周内经发包人初审支付至完成额的 90%，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结算额的 97.5%，质保期为本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包含暂列金）的 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付款流程条款
南昌青山湖污水厂扩建工程进口刮泥机设备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履约保证金，预付 30%，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后支付至 95%，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根据上表可知，合同中涉及履约保证金收付的约定条款与公司实际支付比例均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无变动，不存在持续支付的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金完全遵守合同安排，且遵循了该行业惯例，以获得与客户更加深度合作的机会，具有商业合理性，未超出正常的保证商业履约的目的。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缴付履约保证金的主要客户中除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验收完工，履约保证金均已收回。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合同收付款流程正常履约，没有迹象表明客户存在任何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公司已按实际账龄充分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回款、逾期情况、逾期管理措施及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3、取得公司账龄结构统计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表及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统计表，并复核其准确性；根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余额和信用政策，计算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4、了解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核实破产清算客户的经营状态；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5、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取得的所有方式，了解招投标、商务谈判的基本流程；

6、取得公司履约保证金明细和主要涉及的项目合同，了解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收付款流程，并与合同约定的缴付比例进行比对；

7、核查履约保证金的期后收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挂账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项目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回款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长。因此，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在相关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公司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销售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同时，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确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其全部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措施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主要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正常，符合行业及业务特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缴付履约保证金的主要客户均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缴付比例符合相关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缴付履约保证金的主要客户均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履约保证金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406.75 万元、62,156.74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

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① 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6,195.23	41.78%	41,110.70	67.78%
	1-2年	21,680.68	34.97%	6,392.07	10.54%
	2-3年	1,524.73	2.44%	7,903.51	13.03%
	3年以上	8,002.77	12.83%	1,279.71	2.11%
	小计	57,403.42	92.03%	56,685.99	93.46%
原材料	1年以内	2,281.69	3.66%	1,440.59	2.38%
	1-2年	283.94	0.46%	187.71	0.31%
	2-3年	83.01	0.13%	97.92	0.16%
	3年以上	164.50	0.26%	127.99	0.21%
	小计	2,813.14	4.51%	1,854.21	3.06%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764.83	1.23%	1,137.21	1.87%
	1-2年	53.38	0.09%	45.30	0.07%
	2-3年	22.67	0.04%	35.58	0.06%
	3年以上	77.21	0.12%	67.61	0.11%
	小计	918.09	1.47%	1,285.70	2.12%
半成品	1年以内	128.44	0.21%	191.53	0.32%
	1-2年	42.01	0.07%	15.11	0.02%
	2-3年	13.71	0.02%	19.03	0.03%
	3年以上	217.87	0.35%	217.23	0.36%
	小计	402.03	0.64%	442.89	0.73%
在产品	1年以内	841.05	1.35%	386.22	0.64%
	1-2年	-	0.00%	-	-
	2-3年	-	0.00%	-	-
	3年以上	-	0.00%	-	-

小计	841.05	1.35%	386.22	0.64%
合计	62,377.73	100.00%	60,655.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2年内为主，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库龄2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83.93%和83.80%，库龄结构良好。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3年以上余额为8,002.77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的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发出商品。

②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90.00%以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7,403.42	56,685.99
截至2024年5月31日销售结转的发出商品金额	7,029.98	29,189.08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12.25%	51.49%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末发出商品销售结转比例为51.49%，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2023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期后时间较短。”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情况

项目	南通华新占比	行业平均占比	京源环保占比	鹏鹞环保占比	天源环保占比	节能国祯占比
原材料	4.51%	45.56%	46.03%	44.53%	68.29%	23.41%
在产品/生产成本	1.35%	9.84%	0.16%	31.27%	—	7.91%
半成品	0.64%	—	—	—	—	—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92.03%	27.24%	33.07%	0.57%	31.71%	43.61%
库存商品	1.47%	17.36%	20.73%	23.63%	—	25.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情况

项目	南通华新占比	行业平均占比	京源环保占比	鹏鹞环保占比	天源环保占比	节能国祯占比
原材料	3.06%	25.21%	6.11%	18.43%	51.29%	25.03%
在产品/生产成本	0.64%	12.96%	-	43.56%	-	8.27%
半成品	0.73%	-	-	-	-	-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93.46%	42.47%	71.17%	7.63%	48.71%	42.37%
库存商品	2.12%	19.36%	22.72%	30.38%	-	24.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和 2023 末，公司存货结构保持稳定。由于业务类型不同，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京源环保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1.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2.工程承包业务（EPC）；3.设计与咨询业务（E）；4.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其中：EP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新建电厂或扩建电厂新增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项目；EPC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大型电厂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土建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专业资质要求相对较低，电厂为减少改造施工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EPC）为京源环保主要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鹏鹞环保	鹏鹞环保业务类型较多，主要分为：1.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服务；2.工程承包业务；3.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4.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以 BOT、BT、TOT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天源环保	业务主要包括：1.水环境治理；2.环保能源；3.固废处置；4.高端环保装备；5.第三方服务（运营服务）。天源环保采用 BOT、BOO、TOT、EPC、PC、设备销售、第三方服务等多种模式实施项目
节能国祯	业务模式主要分为：1.投资运营业务，采用 PPP、BOT、TOT、BOO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实施项目；2.环境工程 EPC 业务；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4.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
南通华新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类型相匹配。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环保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组织生产。公司大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稳定，存货结构稳定，存货余额总体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金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813.14	4.51%	1,854.21	3.06%	958.93
在产品	841.05	1.35%	386.22	0.64%	454.83
半成品	402.03	0.64%	442.89	0.73%	-40.86
发出商品	57,403.42	92.03%	56,685.99	93.46%	717.43
库存商品	918.09	1.47%	1,285.70	2.12%	-367.61
合计	62,377.73	100.00%	60,655.02	100.00%	1,722.72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722.7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4%，总体保持稳定，变动较小。其中原材料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库存情况进行备货导致，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系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和发货导致。

公司发出商品全部根据合同发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57,403.42	56,685.99
在手订单匹配金额	57,403.42	56,685.99
在手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81.69	283.94	83.01	164.50	2,813.14
	在产品	841.05	-	-	-	841.05
	半成品	128.44	42.01	13.71	217.87	402.03
	发出商品	26,195.23	21,680.68	1,524.73	8,002.77	57,403.42
	库存商品	764.83	53.38	22.67	77.21	918.09
	合计	30,211.25	22,060.01	1,644.12	8,462.35	62,377.73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48.43%	35.37%	2.64%	13.5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0.59	187.71	97.92	127.99	1,854.21
	在产品	386.22	-	-	-	386.22
	半成品	191.53	15.11	19.03	217.23	442.89
	发出商品	41,110.70	6,392.07	7,903.51	1,279.71	56,685.99
	库存商品	1,137.21	45.30	35.58	67.61	1,285.70
	合计	44,266.25	6,640.20	8,056.04	1,692.53	60,655.02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2.98%	10.95%	13.28%	2.7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2 年内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库龄 2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3.93%和 83.80%，库龄结构良好。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 3 年以上余额 8,002.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的南

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库龄较长原因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15,166.88	7,985.14	该项目为改造工程，现场一共 30+个污水处理池，需要把污水处理池排空再进行施工。因为需要保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需要对污水处理池进行逐一改造，因此施工周期较长。预计 2024 年完工。

2、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 90.00% 以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7,403.42	56,685.99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销售结转的发出商品金额	7,029.98	29,189.08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12.25%	51.49%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销售结转比例为 51.49%，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 2023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期后时间较短。

3、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根据客户主体工程的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初步约定将合同设备交付施工现场的时间，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时间相应安排生产、发货、调试和验收。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项目合同金额大小、单个项目合同设备的交付进度都会不同程度影响期末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06.75 万元和 62,15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3% 和 39.79%，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个别验收条件复杂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3-5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库龄 2 年余额占比 80.00% 以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因此不存在呆滞情况。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所有发出商品均与订单匹配，公司在手订单执行

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根据销售合同金额、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控制柜和电线电缆等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可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不同项目的需要，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京源环保	18,341.68	-	-	11,322.28	-	-
鹏鹞环保	16,059.27	1,580.41	9.84%	9,674.61	1,509.17	15.60%
天源环保	3,826.76	-	-	5,434.04	-	-
节能国祯	7,832.10	-	-	9,020.85	-	-
南通华新	62,377.73	220.99	0.35%	60,655.02	248.26	0.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1% 和 0.35%，京源环保、天源环保和节能国祯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鹏鹞环保存货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备货，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余额	截止 2024/5/31 生产及验收安 装周期	截止 2024/5/31 进展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7,985.14	57 个月	除臭系统尚未安装,预计 2024 年完工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5,669.34	19 个月	已验收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4,372.87	23 个月	设备安装完成,正在联动调试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3,804.98	32 个月	生反池系统调试中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除臭系统	3,500.55	8 个月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中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6 标 70 万吨污水地块二沉池、紫外消毒及出水泵房等工艺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非金属链板刮泥机）	3,092.02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3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	2,919.62	27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来宾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市河南供水一期、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2,885.16	32 个月	净水厂部分已竣工验收;东区加压泵站部分安装调试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取水泵站部分设备全部到货,正在安装调试。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5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链板式刮泥机、链板式刮砂机、砂泵）	2,739.73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余额	截止 2024/5/31 生产及验收安 装周期	截止 2024/5/31 进展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5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闸门、溢流堰板等）	1,661.89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合 计		38,631.29	-	-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余额	截止 2024/5/31 生产及验 收安装周 期	截止 2024/5/31 进 展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8,591.57	57 个月	除臭系统尚未安装，预计 2024 年完工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4,368.71	23 个月	设备安装完成，正在联动调试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3,537.76	32 个月	生反池系统调试中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水务发展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190.99	50 个月	已验收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6 标 70 万吨污水地块二沉池、紫外消毒及出水泵房等工艺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非金属链板刮泥机）	3,092.02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3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	2,894.43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5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链板式刮泥机、链板式刮砂机、砂泵）	2,739.73	28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总包单位验收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截止2024/5/31生产及验收安装周期	截止2024/5/31进展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之江净水厂主体工艺处理系统项目	2,675.61	35 个月	已验收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2,465.57	19 个月	已验收
来宾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市河南供水一期、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2,048.82	32 个月	净水厂部分已竣工验收；东区加压泵站部分安装调试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取水泵站部分设备全部到货，正在安装调试。
合 计		35,605.20	-	-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加适量通用型原材料备货的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低。水处理工程项目包括土建等主体工程和机器设备安装，公司承接的合同均为机器设备安装，土建等主体工程由其他公司负责，公司根据主体工程的进度发货并安装设备，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受业主的土建工程进度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个别验收条件复杂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3-5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库龄 2 年余额占比 80.00% 以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详见问题 9 之第（1）问回复。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包括采购入库管理制度、仓储保管制度及物流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采购入库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生产基地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入库，另一种是公司采购设备等零部件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入库。

(1) 生产基地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订单情况，基本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供应商将公司采购的存货送到仓库，由仓库保管员核对采购订单、送货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质检员对收到的存货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签收并办理入库，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入库单。

(2) 直发项目现场的设备等零部件采购

供应商将公司采购的设备等零部件直接发送到项目现场，项目现场保管员核对采购订单、送货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并检查产品质量是否合格，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现场保管员签收。直发项目现场的设备等零部件很快被现场工作人员安装调试。

2、生产基地领料均由生产人员凭借一式多联的领料单向保管员申请领料。保管员发料后在领料单签字并保存，其他联领料单分别在生产部、车间会计保存，月末核算成本时进行单据核对。

3、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计划部下发的发货单配货并经成品库组长审核确认后，仓库管理员把发货单交与账务员，由账务员在金蝶系统录入销售出库单。

4、存货盘点制度

仓库管理部门定期对库存进行检查、清点，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期末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和时间等，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记录，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5、发出商品的管理

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发货后由对应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产品的物流和安装运行情况，对于已经发出但是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管理。

(1) 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设备送达项目现场时，项目现场保管员根据供货清单清点设备，并对大件设

备做好防雨、防潮和防晒等措施，对于小件设备、零配件等，项目现场保管员将其存放于材料仓库，安装设备时按需领用。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安装调试等项目实施具体安排，并对安装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与客户和监理（如有）保持沟通，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取得验收单据后，项目现场保管员将相关信息反馈至财务部门。

（2）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销售人员取得客户的签收文件后，将销售合同、客户签收文件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商品毁损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了解公司的存货备货政策、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性和各期末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3、了解期后收入确认、期后成本结转情况，抽查期后确认收入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签收或验收单据等；

4、获取存货库龄明细，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询问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的减值测试表，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核查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

6、对于存放于公司经营场所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编制监盘计划，采用实地监盘，在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具体如下：

(1) 计划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和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盘点计划，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

(2) 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现场的摆放情况、观察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检查存货的保管情况，识别是否存在毁损或者陈旧的存货、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3)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4) 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获取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针对盘点结果账实差异查明的原因及提供的账面调整依据；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存货收发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财务报表日账面数据准确，形成盘点底稿；公司存货分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

监盘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3.12.31
地点	南通华新仓库
人员	审计机构、主办券商
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厂区存货盘点比例	83.84%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7、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进行函证，针对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情况，会计师及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具体替代性程序：①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资料，核实其是否真实发往客户以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②对发出商品实施期后结转测试，获取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据。

经替代性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均有相关凭证，且部分已在期后结转收入，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①	57,403.42	56,685.99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②	45,616.59	44,962.14
回函确认金额 ③	6,000.80	11,395.54
回函确认比例 ④=③/①	10.45%	20.10%
替代测试检查金额 ⑤	39,836.79	34,257.74
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⑥=⑤/①	69.40%	60.43%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⑦=④+⑥	79.85%	80.54%

注：“发出商品函证金额”不包含在途物资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水平合理，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类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类存货变化具有合理性，其中发出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达 100% 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公司存货库龄以 2 年以内为主，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完工结转成本。

4、公司各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较高，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滞销的风险。

5、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根据主体工程的进度发货并安装设备，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受业主的土建工程进度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符合商业惯例。

7、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8、通过存货监盘、发函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10. 关于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9,287.67 万元、58,611.30 万元，占负债比例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1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按比例付

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与付款，一般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0%-30%，到货签收通常付至合同总价的 40%-80%，安装调试完成/完成竣工验收通常付至合同总价的 50%-100%，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价的 0%-20%。部分项目存在提前付款或滞后付款的情况，主要受客户资金预算和付款流程影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其中以招投标为主，不同销售合同的付款条款及方式因客户要求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6,353.39	-2.61%	47,597.27
在手订单	124,169.08	-8.40%	135,556.05
合同负债	58,611.30	18.92%	49,287.67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4%	—	10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87.67 万元和 58,611.3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合同负债	增长比例	合同负债
天源环保	合同负债	1,761.21	-42.06%	3,039.88
	营业收入	194,712.01	53.05%	127,218.73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	2.39%
京源环保	合同负债	1.33	-98.91%	121.60
	营业收入	39,615.75	-22.97%	51,429.44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0.24%
鹏鹞环保	合同负债	4,356.59	24.70%	3,493.74
	营业收入	207,671.37	10.36%	188,180.18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	1.8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合同负债	增长比例	合同负债
节能国祯	合同负债	1,406.08	-51.84%	2,919.51
	营业收入	412,803.54	0.71%	409,900.44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	0.71%
南通华新	合同负债	58,611.30	18.92%	49,287.67
	营业收入	46,353.39	-2.61%	47,597.27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4%	-	103.55%

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导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京源环保	<p>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1.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2. 工程承包业务（EPC）；3. 设计与咨询业务（E）；4.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其中：EP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新建电厂或扩建电厂新增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项目；EPC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大型电厂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土建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专业资质要求相对较低，电厂为减少改造施工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EPC）为京源环保主要业务。</p>	<p>1.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2. 工程承包业务：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3. 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4. 其他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运营收入。</p>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鹏鹞环保	<p>鹏鹞环保业务类型较多，主要分为：1. 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服务；2. 工程承包业务；3.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4. 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以BOT、BT、TOT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p>	<p>1. 投资及运营业务：各水务运营公司月末根据出水口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2. 工程承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3. 设计与咨询业务：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4. 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1）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2）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时点：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则在产品单机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5. BOT、PPP业务：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6. BT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p>
天源环保	<p>业务主要包括：1. 水环境治理；2. 环保能源；3. 固废处置；4. 高端环保装备；5. 第三方服务（运营服务）。天源环保采用BOT、BOO、TOT、EPC、PC、设备销售、第三方服务等多种模式实施项目</p>	<p>1. 环保装备：公司向客户销售渗滤液处理装备、高难度污废水处理装备等，以环保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取得甲方相关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2.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3. 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废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收入。</p>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节能国祯	<p>业务模式主要分为：1. 投资运营业务，采用 PPP、BOT、TOT、BOO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实施项目；2. 环境工程 EPC 业务；3.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4.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p>	<p>1.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1）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2）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2. 工程承包业务：（1）环境工程 EPC 业务：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BT 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3）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参考 BT 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3.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参考环境工程 EPC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4.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1）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参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2）运营期间的水务运营收入：对于确认为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确认为以无形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p>
南通华新	<p>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p>	<p>1.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 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业务模式较为单一，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京源环保主要业务为大型电厂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EPC），施工周期较短。天源环保、鹏鹞环保和节能国祯业务模式较为复杂，采用包括 BOT 和 BT 等多种模式实施项目。由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9,323.62 万元，系客户按项

目进度支付相应贷款导致。2023 年合同负债增加额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合同负债增加额	项目实施情况及合同负债增加的原因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除臭系统	3,078.79	除臭系统安装调试中。合同负债增加系满足到货阶段条件收到的款项。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2,587.38	设备已安装完成，等待试运行。合同负债增加系满足到货阶段条件收到的款项。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2,174.00	试运行完成，已申请验收。合同负债增加系满足到货阶段条件收到的款项。
来宾市河南供水一期、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1,528.29	河南净水厂部分已竣工验收；东区加压泵站部分安装调试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取水泵站部分设备全部到货，正在安装调试。合同负债增加系满足到货阶段条件收到的款项。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3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	1,389.92	已安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等待总包单位验收。合同负债增加系满足安装调试阶段条件收到的款项。
合计	10,758.37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加，系截止 2023 年期末，合同金额较大的几个项目达到收款节点，但尚未验收。”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普遍采用分阶段按比例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与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项目与销售合同匹配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负债	收款比例	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	项目进度	收款进度是否相符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13,914.57	9,804.37	70.46%	预付款 20%，进度款 20%，投运款 30%，验收款 15%，结算款 12%，质保金 3%	投运	是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8,788.69	3,478.39	39.58%	预付款 15%，到货款 25%，调试款 30%，验收款 10%，审计款 15%，质保金 5%	到货	是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6,598.60	3,275.78	49.64%	预付款 15%，到货款 25%，调试款 30%，验收款 10%，审计款 15%，质保金 5%	到货	是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3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	3,860.88	3,252.93	84.25%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调试款 10%，验收款 7%，质保金 3%	调试	是
来宾市河南供水一期、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4,040.71	3,004.96	74.37%	货物预付款 20%，到货款 50%，调试款 20%，验收款 10%；相关服务预付款 20%，服务款 50%，验收款 30%	到货	是
合计		22,816.44	-	-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未调试完成，客户根据调试批次支付一部分设备的调试款。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账面合同 负债	收款比 例	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	项目 进度	收款进 度是否 相符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13,914.57	9,804.37	70.46%	预付款 20%，进度款 40%， 投运款 10%，验收款 15%， 结算款 12%，质保金 3%	投运	是
苏州相城水务发展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5,241.39	4,690.69	89.49%	预付款 30%，签收款 20%， 安装款 10%，验收款 40%	安装 调试	是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7,595.62	2,636.70	34.71%	每笔工程款到甲方账户 后，由甲方扣除本合同约 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税费 后，凭乙方提供的 9%增值 税发票，将该项目的工程 款支付给乙方时预留 3% 增值税。	到货	是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6 标链板式刮泥机	3,042.48	2,487.08	81.75%	预付款 36.11%，到货款 45.64%，验收款 9.13%， 审价款 6.39%，质保金 2.74%	到货	是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5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链板式刮砂机刮泥机	2,717.70	1,902.39	70.00%	预付款 30%，装运款 45%， 到货款 15%，验收款 7%， 质保金 3%	到货	否
合 计		21,521.23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货物尚未供完。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ZYSQ2.5 标 50 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链板式刮砂机刮泥机项目客户和业主间结算周期较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收款至 90%。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项目受客户资金预算和付款流程影响，存在提前付款或滞后付款的情况，总体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

(二) 预收款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天源环保	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该类业务付款节点一般包括预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根据项目不同，预付款一般为 0-35%；质保金一般为 3-10%；其他款项随着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等节点逐步支付，依项目的不同而不同。环保工程建设：该类业务付款节点一般包括预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根据项目不同，预付款一般为 0-40%；质保金一般为 0-10%；其他款项随着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结算等节点而逐步支付，依项目的不同而不同。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按月或季度以银行转账、汇票结算，收款周期较固定，一般每月或每季度支付。
京源环保	EP 业务：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满足生效条件，公司提供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收取，比例 0%-10%；到货验收款公司将合同设备运至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对合同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收取，比例 60%-90%；性能验收款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整体运行试验合格后（一般电厂整体调试需要 168 个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收取，比例 5%-2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自电厂整体调试合格后 1 年）后收取，比例 5%-10%。EPC 业务：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满足生效条件，公司提供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收取，比例 0%-10%；竣工验收款在设备及工程通过性能验收，并签发临时验收合格证书后收取，比例 60%-9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自电厂整体调试合格后 1 年）后收取，比例 5%-10%。部分 EPC 项目合同中分项列示设备、工程价格，则收款节点也会相应分项约定，其中设备部分参照 EP 业务，工程部分参照 EPC 业务。
鹏鹞环保	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按月根据月末出水口记录的处理量（或保底水量）与政府进行结算，一般结算期在 1—3 个月。工程承包业务：一般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合同签订后公司预收合同总价的 5%-10%，自工程施工之日起每月收取上月施工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收取至合同总价的 70%-75%，自工程审计结束后收取至合同总价的 85%-90%，剩余 10%-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般是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开始收取。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先预收 30%左右的货款，货到现场或安装调试完成时再收取 50%-60%的货款，剩余 10%-20%为余款或质保金，质保金一般是在竣工验收完成一年后开始收取。设计与咨询业务：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公司预收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完成后收取合同总价的 40%-70%，剩余 10%-20%作为销售尾款和质保金，销售尾款一般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取，质保金一般是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开始收取。
节能国祯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按污水处理经营权合同规定，正常的污水处理费按月收取，结算期为 1 至 3 个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采取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签订合同时预收 10%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 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设备销售合同签订后，先预收 10-30%订金，待设备交付客户后收款 30-50%，验收合格后收款 30%，余款 10%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18 个月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南通华新	公司采取非标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一般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0%-30%，到货验收通常付至合同总价的 40%-80%，安装调试完成/完成竣工验收通常付至合同总价的 50%-100% 不等，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价的 0%-20%

公司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三）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58,611.30	49,287.67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转金额	7,148.91	16,250.08
占比	12.20%	32.97%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其形成原因并核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等；检查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进度与状态，确认合同负债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相匹配；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的情况，了解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分析合同负债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匹配；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比较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

5、核查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进行了走访。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合同金额较大的几个项目达到收款节点，但尚未验收。

2、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政策符合业务流程，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因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不同存在差异，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公司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问题 11.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目前无实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抵押重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8,593,233.31 元的房

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面积 92,104 m²。请公司补充说明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和劳务分包。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喷塑、包胶、镀锌、不锈钢冲孔、切割等环节委外加工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分包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④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等进行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目前无实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江苏碧泉（江苏碧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明丰濠曾用名）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江苏碧泉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公司员张陆娟、严美娟分别持股 80%、2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陆娟	80	0	80%
2	严美娟	20	0	20%
合计		100	0	100%

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江苏碧泉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环保工程业务，与南通华新相同，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考虑，南通华新实施了本次收购。江苏碧泉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少部分水环保设备，整体业务和盈利规模较小，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南通华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通华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0 元价格收购张陆娟、严美娟合计持有的尚未出资的江苏碧泉 100% 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价格公允，该等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将由南通华新按公司章程规定如期实缴。同日，江苏碧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签署了新的《江苏碧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华新与张陆娟、严美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江苏碧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明丰濠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明丰濠	52.06	-	-109.04	-
公司（合并口径）	7,086.30	46,353.39	5,846.70	47,597.27
明丰濠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0.73%	-	-1.87%	-

报告期内，明丰濠已无实际业务，对南通华新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三) 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4号楼（G座）24层2403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市政及工业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臭气处理等领域，业务类型涵盖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咨询、设备供货、调试运营、工艺担保、运营培训等，为南通华新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查阅了《审计报告》；

3、就有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包宏明；

4、核查了明丰濠就转让南通华新 100% 股权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查阅了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6、就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

司总经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南通华新收购明丰濠 100% 股权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考虑；南通华新以 0 元价格收购张陆娟、严美娟合计持有的尚未出资的江苏碧泉 100% 注册资本，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就前述收购事项，南通华新及江苏碧泉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前述收购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将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明丰濠已无实际业务，对南通华新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南通华新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其致力于市政及工业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臭气处理等领域，业务类型涵盖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咨询、设备供货、调试运营、工艺担保、运营培训等。

二、关于抵押重要房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8,593,233.3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面积 92,104 m²。请公司补充说明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包宏明、瞿菊	南通华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22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4080601号	10,846.3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履约日或提前还款日、约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目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抵押并不存在对应的银行借款。

(二)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如上所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并未产生正在履行的被担保债权,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相关土地、房产抵押涉及的借款/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合同,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2、就公司土地抵押及相应的借款授信情况,访谈公司资金管理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抵押并未产生正在履行的被担保债权,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三、关于外协和劳务分包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喷塑、包胶、镀锌、不锈钢冲孔、切割等环节委外加工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分包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	--------	------	--------	--------------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件、橡胶件、金属制品、医用导尿管；加工销售纸管、纸箱；保温箱、水处理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配件加工；经授权组装洗衣机；销售洗衣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是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套筒镀锌	是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铁铸件、劳保用品、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件打磨	是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其它金属管及压力容器制造、加工、研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卷钢管切割	是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冲孔网筛、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电工器材批兼零、代购代销；冲孔网筛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线路桥架、消声过滤器、吸声屏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是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保温	是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配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金属管道、风机、风扇、船用配套设备、泵、阀门及配件、锅炉辅助设备、金属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耐热耐磨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是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气动元件、工业管道、阀门、泵、电器、机电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粉碎；滚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衬塑加工	是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锤头机加工	是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筛板、筛网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板材冲孔	是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当年超过 1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上述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上述加工业务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取得许可。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协供应商选取要求及管理相关内容。

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外协加工需求拓展合适的外协供应商，收集外协供应商

多方面的资料，如加工产品种类、外协加工质量、服务质量、外协加工交货期、外协加工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供应商提交相关的资质文件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初步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外协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核实，由采购部填写“供应商选择评定表”，经采购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部每年年末组织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供应商在采购环节中的参与度、配合度，合同执行中、执行后的诚信，产品质量以及交货准时等方面的表现，评审结束形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3)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经外协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发货至公司。外协产品到公司后，由质检部检验并仔细核对实物数量或重量与送货单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异常情况，暂停处理并报告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处理，若确认无误，由质检部验收入库。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公司对外协产品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的内容	外协加工费标准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按计件结算，按照不同零部件及大小定价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套筒镀锌	依据锌价行情、气价、人工等因素定价，1800-2500元/吨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铸件打磨	成品加工 3600-3900元/吨，目前按 3820元/吨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的内容	外协加工费标准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卷钢管切割	加工费 2300-3000 元/吨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起步价 2000 元，按冲孔大小，数量及面积核算，加工费 100-200 元/平方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保温	根据管道直径及长度定价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根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参考价格 500-700 元/平方，包缸硫化 5000 元/次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衬塑加工	加工费 300-400 元/平方直径越小价格越贵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锤头机加工	按计件结算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不锈钢板材冲孔	按冲孔数量、大小及面积核算，加工费 100-300 元/平方

公司参考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综合多家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及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价格，公司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加工费价格的差异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型、规格尺寸差异、工艺流程及加工复杂程度的不同造成，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3、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具备非金属链节、耐磨靴的加工能力。公司主要委托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其加工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的非金属链节、耐磨靴等零部件注塑加工。河北作为中国较大的塑料制品加工集散地，所属企业塑料制

品加工工艺成熟，成品质量稳定。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的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符合南通华新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的零部件技术要求。目前，随着公司自身注塑加工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后续将自主完成非金属链节、耐磨靴注塑加工。

(2) 铸件打磨、卷钢管切割、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上述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情况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在生产高峰期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3) 套筒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锤头机加工

公司将套筒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锤头机加工等等工序委托加工，主要系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部分设备及材料需要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等，部分特殊材料材质过硬，公司的加工设备无法完成，如需完成上述工艺，公司需投入新设备。上述加工工艺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公司设备生产的核心工序，且每年加工数量及金额较少，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因此公司将此类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外协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32.35	0.1071%	41.10	0.1273%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套筒镀锌	18.94	0.0627%	8.59	0.0266%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铸件打磨	13.26	0.0439%	18.49	0.0573%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卷钢管切割	5.63	0.0186%	5.80	0.0180%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1.78	0.0059%	2.97	0.0092%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保温	-	-	4.02	0.0125%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0.38	0.0013%	2.95	0.0091%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衬塑加工	-	-	2.58	0.0080%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锤头机加工	-	-	1.19	0.0037%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不锈钢板材冲孔	1.21	0.0040%	1.03	0.0032%
合计			73.55	0.2436%	88.72	0.2748%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当年超过 1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二）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劳务外包合作方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相应技能或技术水平，无需取得相关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或许可。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外包具体内容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1	启东安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保安业务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相关业务咨询、卫生保洁服务、智能弱电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保服务	20.34	-
2	南通市通州区仪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门卫服务;家政服务;电器维修;安保器材、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	21.60

公司选择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比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劳务分包情况

①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分包具体内容	2022年金额	2023年金额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分包厂商存在依赖
1	南通勇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47.60	810.58	否	否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分包具体内容	2022年金额	2023年金额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分包厂商存在依赖
2	徐州晗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67.38	41.23	否	否
3	东营市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55.34	-	否	否
4	苏州振邦威工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46.54	-	否	否
5	南通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41.75	-	否	否
6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33.00	-	否	否
7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14.68	16.06	否	否
8	南通星衍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7.28	-	否	否
9	南通开发区谊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4.62	-	否	否
10	南通雄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4.58	81.06	否	否
11	宜兴市明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3.01	16.24	否	否
12	南通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2.43	-	否	否
13	南通云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2.23	53.98	否	否
14	通州区十总镇进明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60.49	-	否	否
15	南通雅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5.43	1.02	否	否
16	南通星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4.60	-	否	否
17	南通达置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6.58	34.90	否	否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分包具体内容	2022年金额	2023年金额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分包厂商存在依赖
18	南昌速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9.89	27.54	否	否
19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5.68	-	否	否
20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9.94	-	否	否
21	南通国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9.13	-	否	否
22	吴中区横泾常建装饰工程队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3.70	3.33	否	否
23	南通博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63.20	11.44	否	否
24	苏州亿耀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1.58	2.52	否	否
25	南通钢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5.44	57.89	否	否
26	南通景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211.17	否	否
27	南通清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2.84	89.50	否	否
28	江苏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66.14	否	否
29	南通轩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26.97	否	否

注：考虑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了当年发生额超过 20 万元的分包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相关设备安装劳务均为针对自身环保设备销售的附属服务，亦不存在单独对外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情形。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结算价格确认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	南通勇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管道的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装潢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脚手架搭设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房屋修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	徐州哈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质检技术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3	东营市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4	苏州振邦威工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固定总价
5	南通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水电安装，通风空调安装，机械设备安装，船舶修理，油漆施工，保温、防腐、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6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施工及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智能水务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材料及药剂的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7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8	南通星衍月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9	南通开发区谊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合作，城乡市容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钢管、扣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0	南通雄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1	宜兴市明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工业设备、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2	南通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3	南通云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4	通州区十总镇进明装卸服务部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5	南通雅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6	南通星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信设备零售；管道运输设备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7	南通达置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8	南昌速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9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0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中型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石油、石化项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调试、检验、清洗和相关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1	南通国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维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屋修缮；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2	吴中区横泾常建装饰工程队	承接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的施工；制作、销售：铝合金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23	南通博强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4	苏州亿耀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绿化工程、河道疏通工程、下水道疏通工程、彩钢棚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道路工程、防水工程、污水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5	南通钢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拆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6	南通景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7	南通清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泵类、阀门、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管理，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水处理设备运行及维护的管理；软件技术开发；物联网系统建设、运营与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28	江苏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顶管非开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及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及维护；工程机械出租及维护（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9	南通轩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环保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安装；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采购的劳务服务内容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分包商进行的相关劳务服务符合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相关资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劳务分包公司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设备安装经验及技能或技术水平。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公司，主要根据过去合作经历、配合度、交工时间等因素考虑，针对不同工艺设备、不同环节、安装难度不同等因素进行工程量报价、询价、竞价，定价公允。

上述劳务分包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7 月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主要特征：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

根据《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结算单等资料，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差异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情况
主体方面	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服务内容为安保及物业管理，符合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无需另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岗位要求方面	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服务内容为安保、物业，无特殊要求
法律关系方面及风险承担	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签订合同，与劳动者无实际用工关系，依据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不直接承担用工风险
支配与管理方面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派出劳动者提供服务并负责劳动者的调配、管理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公司与外包服务公司按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结算外包费用，与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出具《确认函》，属于劳务外包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综上，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3) 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公司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等资料，并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外协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包括外协工序、外协金额、外协供应商名称、外协合同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
- 2、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包括劳务分包合同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等；
- 3、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 4、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 6、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询价、比价流程；
- 7、查阅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纠纷、诉讼情况；
- 9、《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规定；
- 10、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及结算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上述加工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2、公司制定了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并且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公司标准及国家标准；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4、公司选择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合同情况及生产排期、客户特殊要求、加工工序并非重要环节、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

5、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6、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采购的劳务服务内容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分包商进行的相关劳务服务符合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相关资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劳务分包公司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设备安装经验及技能或技术水平。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公司，主要根据过去合作经历、配合度、交工时间等因素考虑，针对不同工艺设备、不同环节、安装难度不同等因素进行工程量报价、询价、竞价，定价公允。

7、经核查，劳务分包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继受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 (ZL201110354904.0)	2015年5月	无偿 划转 让	南通市 通州区 生产力 促进中 心	否
2	自动清泥器 (ZL201010289404.9)	2013年8月		张永忠	否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是否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原因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 (ZL201110354904.0)	未应用，技术已老旧，不适应目前的生产需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是否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原因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2	自动清泥器 (ZL201010289404.9)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根据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为积极推进支持辖区内重点企业的研发及支持企业工作，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属事业单位）以扶持当地企业专利工作的方式赠予给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扶持工作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方式一是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向中介机构有偿采购相关专利后无偿赠予给企业，方式二是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将专利款项支付给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再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由相关单位或个人直接将相关专利无偿赠予给企业。

根据上述工作要求，专利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ZL201110354904.0）系由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方式一自中介机构批量采购而来并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自动清泥器（ZL201010289404.9）系由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方式二无偿赠予给公司，公司无需就上述专利支付专利转让费，且该专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受让专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中仅有上述两项专利系受让而来，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二）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专利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ZL201110354904.0）系 2013 年 12 月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自自然人山国强处受让再转让给公司，专利自动清泥器（ZL201010289404.9）系在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安排下于 2013 年 8 月由自然人张永忠直接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转让均系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

根据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受让专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交易涉及专利的转让协议；
- 2、网络核查交易涉及专利的权属转让信息；
-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发明人、专利权人等信息；
- 4、对交易涉及的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相关专利应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上述受让专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不涉及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中仅有上述两项专利系受让而来，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 3、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五、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管理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备案与立项审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现场检查、问核及内核程序。南京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及内核部门就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备案、立项情况

2023年10月，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南通华新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同月，项目组正式进入南通华新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审核并通过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备案。

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2023年12月31日，项目组提交了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对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年1月8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召开现场立项会议，对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分析。经审议认为，南通华新的行业特点、经营与治理、财务指标及整改规范等情况符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同意南通华新推

荐挂牌项目立项。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会后，立项小组出具了立项审核意见，就公司业绩、收入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及持股平台情况等相关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询，项目组对反馈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二）质控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一季度，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南通华新开展了全面尽调，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相关文件。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两名质控审核人员对南通华新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期间，质控专员主要开展了以下调查工作：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3、对项目组就本次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所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

2024 年 4 月 15 日，质控专员完成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前的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现场核查工作报告，反馈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项目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瑕疵，以及尚需关注或补充尽调的重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持股平台、安全事故、市场容量、收入成本、供应商、毛利率、存货及期间费用等。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组就相关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调与回复说明，质控专员复核项目组的相关回复并检查涉及的相关底稿，确认项目组对上述问题有效跟进落实。

2024 年 4 月 23 日，质控专员对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经审查认为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

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完成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并出具《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项目现场检查、问核及内核情况

1、内核专员的现场检查、问核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委派两名内核专员对南通华新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及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本项目内核专员主要关注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归集问题、毛利率波动问题、供应商变动、存货结转、招投标、期间费用、公司治理、历史沿革、合规性及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相关问题。项目组对内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问核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专员审核后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

2、内核会议申请

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在项目工作底稿通过验收并收到投资银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问核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后，项目组向南京证券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内核申请材料，内核材料主要包括：

（1）《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申请表》；

（2）项目全套申报材料；

（3）内核汇报材料。材料中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提出问题解决落实情况、部门内部审核的意见、质控部过程控制及底稿验收意见的回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详细说明；

(4)《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 立项提出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6) 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的文件；

(7)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内核申请材料经内核部初审后，移交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审核。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内核委员会对上述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3、内核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南京证券内核部就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中，项目组成员就前期尽调情况向内核委员介绍了项目情况，并对前期立项问核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内核委员在结合前期资料及现场回复后，就公司股东人数、行业趋势、采购、发出商品等需进一步了解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南通华新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答复，相关会议内容已由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形成“内核会议记录”，相关文件参见“2-5-2 内核会议记录”。在内核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后，由内核部收集整理后续待进一步落实问题的要求，形成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关于推荐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内核决议》。

4、内核会议反馈

会后，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出具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南通华新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出具了“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

见的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内核委员会确认后，南京证券内核部出具了补充审核意见，认为项目组已按内核要求补充了相关材料和调查内容，解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相应完善了南通华新挂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经内核委员会再次审核，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挂牌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规定，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南通华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报文件审核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银行项目材料和文件应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编制，并在通过业务部门、质控部审核后，履行公司相应内核程序，最终经由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同意方能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同时，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规定，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业务，除应当按照规定由内核会议审议外，均需由内核部对其履行书面内核程序。未经内核程序，项目组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备案或披露任何材料、文件及意见，也不得对已通过内核程序的任何材料、文件及意见擅自修改。

2024年4月30日，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对外申报文件用印审批期间，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和内核部分别严格、持续履行了对项目系统用印文件的跟踪复核工作。其中，投资银行质控部于2024年4月30日对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就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审核要点落实情况等提出修改意见；内核部于2024年4月30日对项目组提交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补充完善申报文件有关内容。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内核部已按规定分别就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履行备案、立项、现场检查、问核、内核等关键程序。同时，内核会议召开前，南通华新推荐挂牌项目组已对项目立项反馈意见、质控部门项目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内核专员的现场问核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书面回复，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系内核委员基于前述书面回复情况，提出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补充问题，因此申报文件

中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完整、准确、全面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京证券内核部门已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工作具有有效性。

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④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等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

对公司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领域的设备销售，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394.72万元和46,245.90万元，占比分别为99.57%和99.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前述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波动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收入波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个)	5	5	-
项目数量(个) ①	5	5	-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万元) ②	25,629.14	21,061.32	21.69%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③=②/①	5,125.83	4,212.26	21.69%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客户数量均为5家，项目数量均为5个，保持不变；项目总价分别为21,061.32万元、25,629.14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4,212.26万元、5,125.83万元，同比增长21.69%，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过多个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依靠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不断积累新老客户。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有业务往来，合作良好，与其签订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于2023年验收确认收入15,181.16万元，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导致2023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同比增长。

②系统成套装备收入波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个)	14	18	-22.22%
项目数量(个) ①	17	21	-19.05%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 (万元) ②	8,653.40	17,558.99	-50.72%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 (万元) ③=②/①	509.02	836.14	-39.1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14 家，项目数量分别为 21 个、17 个，同比分别下降 22.22%、19.05%；项目总价分别为 17,558.99 万元、8,653.40 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 836.14 万元、509.0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0.72%、39.12%，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深耕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多年，在省内及周边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通过良好的口碑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扩展省外市场，2022 年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均高于 2023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西北地区参与的项目如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于 2022 年陆续完成验收且金额较大。

③水处理关键设备收入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 (个)	31	40	-22.50%
项目数量 (个) ①	47	51	-7.84%
项目总价/收入金额 (万元) ②	10,476.09	7,274.47	44.01%
项目单价/项目平均收入 (万元) ③=②/①	222.90	142.64	56.2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0 家、31 家，项目数量分别为 51 个、47 个，同比分别下降 22.50%、7.84%；项目总价分别为 7,274.47 万元、10,476.09 万元，项目单价分别为 139.89 万元、222.90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44.01%、56.2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整体少于 2022 年，但项目总价和项目单价均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长期业务积累中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和产品型号，可满足各类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有助于公司在水处理关键设备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项目单价显著低于其他主要细分业务，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易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的影响产生波动。公司与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于 2023 年实现收入，该项目合同内容涵盖设备类型较多，主要为链板式刮泥机、离心脱水机系统、深度处理等单体非标设备；同时，收入金额较大为 2,653.10 万元，整体拉高公司 2023 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类细分业务的项目总价和项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54 万元和 107.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43% 和 0.23%，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等，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6% 和 34.84%，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5,125.83	4,212.26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3,399.76	3,265.39
毛利率	33.67%	22.48%
毛利率变动	11.19%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3.8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2%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2,900.81	7.04%	-4.49%	2,670.81
单位人工成本	27.01	0.45%	-0.29%	12.34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465.86	-3.49%	2.22%	579.79
单位运费	6.08	0.11%	-0.07%	2.44
单位成本合计	3,399.76	4.12%	-2.62%	3,265.39

注 1：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人工成本-上期单位人工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 2：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价格；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本期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本期单位价格；单位运费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运费-本期单位运费）/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毛利率为 33.67%，较 2022 年度上升 11.19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8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2%，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有所增长，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A. 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 2022 年的 4,212.26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5,125.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通盛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收入金额较大，将 2023 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拉高。

B. 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综合系统集成装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 2022 年的 3,265.39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3,399.76 万元，单位成本增长 4.12%，基本上维持稳定。

②系统成套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509.02	836.14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327.57	513.57
毛利率	35.65%	38.58%
毛利率变动	-2.93%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9.4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54%	-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成套装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296.97	-28.20%	28.45%	441.79
单位人工成本	6.85	-3.18%	3.21%	23.18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22.58	-4.20%	4.24%	44.13
单位运费	1.17	-0.64%	0.65%	4.47
单位成本合计	327.57	-36.22%	36.54%	513.57

2023年度，公司系统成套装备的毛利率为35.65%，较2022年度下降2.93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9.4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54%，单位价格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系统成套装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2022年的836.14万元减少至2023年的509.02万元，下降39.1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一批系统成套装备产品，合同单价均较高，整体拉高了2022年系统成套装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②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系统成套装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 2022 年的 513.57 万元降低至 2023 年的 327.57 万元，单位成本降低 36.22%，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单位运费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28.20%、-3.18%、-4.20%、-0.64%，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8.45%、3.21%、4.24%、0.65%，由于公司产品自制部分基本稳定，故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低；而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在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本身占比较高，因此单位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③水处理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222.90	142.64
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	147.31	87.65
毛利率	33.91%	38.55%
毛利率变动	-4.64%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2.13%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77%	-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117.23	52.84%	-20.78%	70.91
单位人工成本	12.16	5.93%	-2.33%	6.96
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	15.85	8.59%	-3.38%	8.32
单位运费	2.08	0.71%	-0.28%	1.45
单位成本合计	147.31	68.07%	-26.77%	87.65

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关键设备的毛利率为 33.91%，较 2022 年度下降 4.6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2.1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

影响为-26.77%，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价格的上升，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A. 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水处理关键设备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由2022年的142.64万元增加至2023年的222.90万元，增幅为56.27%，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用于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PPP项目一期的水处理关键设备产品，合同单价较高，涵盖设备种类、型号较多，拉高了2023年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

B. 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水处理关键设备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由2022年的87.65万元增加至2023年的147.31万元，单位成本增加68.07%，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单位运费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52.84%、5.93%、8.59%、0.71%，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0.78%、-2.33%、-3.38%、-0.28%。水处理关键设备由于自制产品占比较高，故2023年随着单位价格（平均项目收入）的增加，水处理关键设备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及安装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的占比有一定比例的提升，分别为5.93%和9.30%，但由于前述两项成本自身占单位成本比例较低，故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低；而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在单位成本（平均项目成本）本身占比较高，因此单位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2%和61.63%，总体较高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年公司计提应付股利导致当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京源环保	57.22%	49.84%
鹏鹞环保	44.57%	45.35%
天源环保	53.72%	33.75%
节能国祯	71.59%	71.99%
同行业平均值	56.78%	50.23%
南通华新	61.63%	64.42%

注：数据来源均为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下同。

经比较，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鹏鹞环保的资产负债结构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与1.53，速动比率分别为0.91与0.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京源环保	2.10	2.63	1.80	2.40
鹏鹞环保	1.35	1.33	1.28	1.30
天源环保	2.57	2.49	2.53	2.42
节能国祯	0.85	1.02	0.83	1.01
同行业平均值	1.71	1.87	1.61	1.78
南通华新	1.53	1.48	0.92	0.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设备销售类业务外一般还包括投资运营或工程承包类业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为设备销售业务，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项目的已发生成本主要通过发出商品核算，因此公司存货占比较大，速动比率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9.99 万元和 111.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76 倍和 74.03 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京源环保	-0.20	4.66
鹏鹞环保	6.55	5.26
天源环保	11.85	26.88
节能国祯	2.77	2.82
同行业平均值	5.24	9.90
南通华新	74.03	113.7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较好，无需依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故利息费用较小。”

4、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年和 0.87 次/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下游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易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实现增长，其中 2023 年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比 2022 年增加 4,101.55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8,942.67 万元、10,032.08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9.26%、19.91%，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95.88 万元、13,154.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73%、26.11%，

占比较低。

公司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分析可参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和 0.49 次/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不高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2 年内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库龄 2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3.93%和 83.80%，库龄结构良好。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销售结转比例为 51.49%，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 2023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期后时间较短。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年和 0.28 次/年，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总资产整体偏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京源环保	0.22	0.36
鹏鹞环保	0.26	0.25
天源环保	0.44	0.45
节能国祯	0.27	0.27
同行业平均值	0.35	0.33
南通华新	0.28	0.3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不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90.92 万元和 8,182.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催收力度加大，2023 年 1 月和 12 月较 2022 年同期回款金额均有增长。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63,038.28	58,466,95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15,862.29	27,657,381.23
固定资产折旧	5,506,797.02	5,290,884.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686,355.38	649,338.72
无形资产摊销	499,081.35	496,65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267.13	-12,84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6,569,030.87	-3,939,267.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88,970.99	138,42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60,658.75	-3,511,7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07,325.59	-6,346,6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7,227,160.01	-129,917,80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974,791.93	-5,098,67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797,158.42	105,751,258.93
其他	-2,527,106.33	2,285,2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6,457.38	51,909,19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020,247.70	43,965,01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65,010.21	13,731,918.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55,237.49	30,233,091.7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80 万元和 11,866.8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了 8,544.0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与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相关，具体变动取决于理财投资的购买规模、产品配置与投资期限。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8.18 万元与-11,786.58 万元，2023 年流出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6,248.4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虽较 2022 年度未支付大额银行贷款本息，但由于当年支付了 2022 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未发放的股利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因此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高于 2022 年。”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节能国祯	1.96%	2.03%
天源环保	2.27%	2.30%
鹏鹞环保	1.19%	1.16%
京源环保	8.52%	4.64%
平均值	3.48%	2.53%
南通华新	2.72%	2.93%

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售后服务修理费、招投标服务费均有减少，同时部分员工退股冲回前期股份支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节能国祯	4.23%	4.05%
天源环保	4.12%	4.86%
鹏鹞环保	8.21%	6.57%
京源环保	14.59%	10.61%
平均值	7.79%	6.52%
南通华新	7.22%	6.17%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节能国祯	6.63%	6.62%
天源环保	0.73%	-0.27%
鹏鹞环保	3.94%	4.09%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京源环保	7.38%	2.96%
平均值	4.67%	3.35%
南通华新	0.11%	0.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整体资金充足，借款较少因而利息支出较少及无票据贴现支出。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节能国祯	0.80%	0.58%
天源环保	2.71%	2.46%
鹏鹞环保	1.30%	1.37%
京源环保	7.80%	5.85%
平均值	3.15%	2.57%
南通华新	3.67%	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南通华新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公司中鹏鹞环保、节能国祯和天源环保较小，鹏鹞环保、节能国祯营收规模较大，业务较为稳定，研发投入 2022 年-2023 年整体保持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因而研发费用占比小于南通华新。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353.39	47,597.27
销售费用（万元）	1,258.66	1,394.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2%	2.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应下降，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45.5	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3.58	24.51

注：1、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2) 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源环保	24.70	24.47
京源环保	22.60	24.25
节能国祯	7.25	4.90
鹏鹞环保	16.34	13.42
同行业平均薪酬	17.72	16.76
同行业平均薪酬（剔除节能国祯）	21.21	20.71
南通华新	23.58	24.51

注：1、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节能国祯平均薪酬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剔除节能国祯后，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北京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地区，从而使得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性，形成的

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性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对应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对应专利号	研发投入（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轻质滤料曝气生物滤池	通过设置固定组件、曝气组件以及旋转组件，从而实现了曝气头的高效充分工作，固定组件能稳定密封设置于曝气分布管道上，曝气组件能够有效将鼓风机充入的气体通过曝气伞充分释放，旋转组件则通过气流带动实现动力输出，更加高效节能。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安装方便的模块化生物滤池	ZL202320168798.5	-	447.60
多段串联复合除臭系统	通过将不同除臭功能进行单元化，并且将独立的除臭单元体插入设置在系统壳体内并通过连接软管和升降接头进行快速连接，实现整套除臭系统的快速组装和升级改造，较大程度降低了除臭系统的改造成本；系统壳体上侧部分采用带快速接头的连接软管快速连接，下侧无法直接操作，则采用独特设计的升降接头实现快速连接，并且升降接头结构简单合理，操作方便的同时更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连接的稳定性。	形成发明专利：多段串联复合除臭系统装备	ZL202110795606.9	-	357.72
高效节能混凝反应器	通过设置混合反应罐以及多个絮凝反应罐，在混合反应的同时便于进行絮凝和重力沉淀工作，占地小，效率高；通过挡板和底板的设置，便于提高排水时的底部沉淀物的稳定性，提高排水效率。	形成发明专利：复合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MFCs耦合反硝化滤池处理废水应用	ZL202111582980.7	-	225.49
高精度调流堰门	通过驱动电机自动升降杆来控制堰门的高度实现自动化控制，通过设置距离控制器来精准控制堰门下落的高度，实现精准控制。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向双斜面密封钢闸门	ZL202121620590.X	-	222.31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对应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对应专利号	研发投入（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压低摩阻钢闸门的研发	通过对钢闸门的结构和性能的研究，设计一种新式的耐高压不锈钢闸门结构，减小钢闸门在开启过程中与淤泥的摩擦力和闸门的启门力，提高钢闸门的使用寿命，实现钢闸门安全性能强，防护等级高，而且拆卸方便的特点。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压低摩阻钢闸门	ZL202222356678.6	547.02	110.81
升降分离式子母闸门的研发	通过对截流闸门的结构和性能的研究，研发升降分离式子母闸门，利用子门与母门的配合启闭和高位蓄水后形成的高速冲洗水流，达到对管道进行冲刷清洗、清淤的效果，进而解决市政污水管道内的淤泥或杂物沉积造成的管道过流面积降低，过流能力减弱的问题。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便于清淤的截流闸门	ZL202222792322.7	-	358.48
气体旋流曝气沉砂装备的研发	通过对曝气沉砂装备的结构和性能的研究，优化曝气沉砂装备前端拦脏网、曝气区链式刮砂机、挂渣装置等关键结构，拟提供一种结构简便、可多层处理、沉沙效率好的高效气沉沙池。	形成发明专利：一种曝气沉砂池	ZL202211169566.8	-	131.01
二沉池精确配水系统装备的研发	通过对二沉池配水系统装备的结构和性能的研究，优化二沉池配水槽、浮渣喷淋装置、配水调节装置等关键结构，实现向二沉池均匀配水，用以澄清混合液并回收、浓缩活性污泥	形成发明专利：一种二沉池用精确配水设备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二沉池精确配水系统装备	ZL202211088282.6； ZL202222356676.7	320.65	99.00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对应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对应专利号	研发投入（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低碳高效精准加载净水设备-多元污染废水低碳高效深度处理系统	通过设置浮板，使得浮板可以根据反应池中的水量进行上升，通过驱动装置带动移动板上的螺杆进行移动，从而带动活塞在加药箱中进行移动，使得加药箱中的药物可以根据污水的量进行适量加入，进行方便控制药量。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便于药量控制的精准加载净水装置	ZL202320168791.3	391.13	-
污水预处理工艺设备的研发	通过在第一处理池内设置过滤篮，使得在经过混凝剂处理后，污水中的杂质可经过滤篮进行过滤，从而使得污水中的沉淀物可快速被过滤掉，进而增加了污水的处理效率;在第二处理池内设置多个第一搅拌叶片，可对污水和药剂进行充分的混合，进而使得污水中的杂质可快速与药剂进行反应。	报告期内已提交专利申请	无	179.60	-
浓缩池传动刮泥机的研发	通过在栅条的前端面 and 后端面设置切刀条，在运行时，切刀条能够对污泥中的杂质起到分切作用，一方面能够使混合更加彻底，加速污泥沉淀，另一方面切条较为锋利，可以防止缠绕的情况发生，解决了现有浓缩池中的刮泥机设有栅条结构，在设备运行时，栅条易与污泥中的杂质发生缠绕，影响工作效率的问题。	报告期内已提交专利申请	无	143.18	-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对应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对应专利号	研发投入（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效沉淀池和膜联合处理废水装置的研发	混合搅拌机转动搅拌污水和混凝剂，使污水内难以沉淀的物质与混凝剂混合形成絮凝物，絮凝搅拌机转动搅拌污水与高分子助絮剂，使污水内难以沉淀的物质快速与混凝剂反应	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炭电筛选回收再生一体化装置及运行方法；一种无臭处理用的微电粉真空回收干燥装置	ZL202311425359.9； ZL202311437907.X	121.67	-
合计	-	-	-	1,703.25	1,952.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3.67%	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 和 3.67%。报告期内，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有 2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同时形成了水处理环保关键设备相关的多项技术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产品性能及水处理工艺的研发改进，应用于公司的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使得相关产品提高性能及水处理能力已达到更好的出水标准，具有技术创新性。通过研发，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上述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节能国祯	0.80%	0.58%
天源环保	2.71%	2.46%
鹏鹞环保	1.30%	1.37%
京源环保	7.80%	5.85%
平均值	3.15%	2.57%
南通华新	3.67%	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南通华新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公司中鹏鹞环保、节能国祯和天源环保较小，其中鹏鹞环保、节能国祯营收规模较大，业务较为稳定，研发投入 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保持在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因而研发费用占比小于南通华新。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南通中益税务师事务所分别就南通华新 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出具了《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通税审字【2023】2043 号、通税审字【2023】20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南通华新 单体研发 金额	母子公司 合并抵消 金额	合并报表 研发金额	研发加 计扣除 金额	差异金 额	差异原因
职工薪酬	769.54	235.24	1,004.78	697.59	307.19	南通华新委托子公司清宇北京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委托研发按照 80%加计扣除，合并抵消后清宇北京研发人员薪酬 2,352,406.00 元计入研发费用，另外公司部分副总、车间主任部分薪酬 719,466.97 元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减项

项目	南通华新 单体研发 金额	母子公司 合并抵消 金额	合并报表 研发金额	研发加 计扣除 金额	差异金 额	差异原因
材料、 燃料等	804.08	0.00	804.08	662.49	141.59	公司废料收入来源于研发和生产，无法区分，故全额冲减研发费用
折旧与 摊销	40.29	0.00	40.29	40.29	0.00	-
其他	10.65	0.00	10.65	10.65	0.00	-
委托研 发	294.05	-294.05	0.00	235.24	-235.24	南通华新委托子公司清宇北京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委托研发按照 80%加计扣除，合并抵消后清宇北京研发人员薪酬 2,352,406.00 元由计入委托研发调整至计入职工薪酬
股份支 付	92.61		92.61		92.61	股份支付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研发费 用合计	2,011.23	-58.81	1,952.42	1,646.27	306.15	-

(2)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南通华新 单体研发 金额	母子公司 合并抵消 金额	合并报表 研发金额	研发加 计扣除 金额	差异金 额	差异原因
职工薪 酬	841.30	231.57	1,072.87	786.17	286.70	南通华新委托子公司清宇北京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委托研发按照 80%加计扣除，合并抵消后清宇北京研发人员薪酬 2,315,685.76 元计入研发费用，另外公司部分副总、车间主任部分薪酬 452,203.44 元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减项

项目	南通华新 单体研发 金额	母子公司 合并抵消 金额	合并报表 研发金额	研发加 计扣除 金额	差异金 额	差异原因
材料、 燃料等	783.85	0.00	783.85	739.81	44.04	公司废料收入来源于研发和生产，无法区分，故全额冲减研发费用
折旧与 摊销	45.71	0.00	45.71	45.71	0.00	-
其他	2.00	0.00	2.00	2.00	0.00	-
委托研 发	289.46	-289.46	0.00	239.50	-239.50	南通华新委托子公司清宇北京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委托研发按照 80%加计扣除，合并抵消后清宇北京研发人员薪酬 2,315,685.76 元由计入委托研发调整至计入职工薪酬
股份支 付	-201.17	0.00	-201.17	0.00	-201.17	股份支付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研发费 用合计	1,761.14	-57.89	1,703.25	1,813.19	-109.94	-

综上所述，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归集研发费用，并按相关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以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的差异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研发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688.31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合计 1,430.23 万元，占比 84.71%，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新增原因
房屋建筑物	东区厂房	792.82	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厂房于本期竣工转固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室	347.91	本期新设上海子公司，购买商品楼作为上海子公司办公室
机器设备	中频熔炼炉	50.35	产能维持和补充
机器设备	单梁桥式起重机	34.51	与本期投入使用的厂房配套
机器设备	注塑机	31.68	本期新厂房投入使用，自产非金属刮泥机配件
运输工具	雷克萨斯	172.96	本期新设上海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1,430.23	

2022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432.18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合计 301.82 万元，占比 69.84%，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新增原因
房屋建筑物	东厂区围墙	64.83	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厂房
房屋建筑物	生产车间办公楼	51.26	生产经营需要扩建
机器设备	数控折弯机	84.96	产能维持和补充
机器设备	折弯机	38.67	产能维持和补充
运输工具	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62.10	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301.82	

报告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建的厂房和购买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如下表列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和机器设备安装。公司厂房扩建在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工程验收单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机器设备到厂后，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机器设备达到预定技术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管理部门将设备验收单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转固时点	依据
厂房扩建	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竣工验收单
机器设备安装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验收单

对于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以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等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等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关联方基本信息及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沁欧国际	2018 年	上海	以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为核心，辅以工艺设计和复核并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沁欧环保	2016 年	上海	以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为核心，辅以工艺设计和复核并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兴联水务	2019年	南通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及集成

① 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沁欧环保及沁欧国际为国内较早代理美国宝利金、英国佰莱凯、加拿大海格品牌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其产品在服务、质量和口碑上均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沁欧环保、沁欧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美国宝利金）、抓斗式格栅除污机（英国佰莱凯）、砂泵（加拿大海格）等，主要应用于上海、南通、苏州等江苏省内的项目，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均位于上海，既临近项目地又靠近港口，一方面，货物运输成本更低，报价上更具优势；另一方面，设备从海外到港口再到项目地，耗时更短且更为便捷，有利于项目进度的推动。

此外，对于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抓斗式格栅除污机这类水处理核心设备，客户在进行招标时通常会有推荐品牌名单供投标方选择，或是在招标文件中对设备制造商的资历、品牌以及对相关供货设备的以往应用业绩提出要求，这也使得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在供应商的角逐中更具优势。

综上，公司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与兴联水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兴联水务采购气动蝶阀、菱形阀等阀类产品及安装劳务，兴联水务已经从事阀门相关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生产加工的经验，而公司与兴联水务合作多年，是公司阀门类供应商、代理商之一，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兴联水务位于南通，与公司处于同一地区，因此公司出于产品品质、服务的稳定性及物流的考虑，向兴联水务进行采购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柏中环境	2016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
沁欧环保	2016年	以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为核心,辅以工艺设计和复核并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兴联水务	2019年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及集成。

公司向柏中环境销售的产品为抓斗式格栅机、无轴螺旋输送机压榨机、曝气沉砂池等成套设备,应用于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该项目为公司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沁欧环保销售的产品为水处理关键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为刮泥机配套的撇渣管、套筒阀、水槽等,应用于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及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作为设备品牌供应商入选项目参考品牌清单,基于沁欧环保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生产的非标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及高品质等特点,沁欧环保选择公司为其生产刮泥机配套的关键设备。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沁欧环保开展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兴联水务销售的产品为系统成套装备(用于预处理车间及综合废水池、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和水处理关键设备(主要为闸门、搅拌机、折板、污泥输送机等),应用于马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云霄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马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兴联水务为项目公开招投标中标方,公司作为设备品牌供应商入选项目“设备备选品牌”;云霄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兴联水务及公司均作为设备品牌供应商入选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基于兴联水务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生产的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及高品质等特点,兴联水务选择公司作为其中标项目的设备提供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兴联水务开展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

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① 沁欧环保、沁欧国际采购商品的比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主要采购的产品为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抓斗式格栅除污机等，由于前述产品均为非标准准备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其价格受设备的长度、宽度、深度、能效及配件的材质及指标要求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通常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基础上，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A.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无锡灵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EVOQUA	B=8.5m, L=42.8m, N=0.37KW	114.69	4	28.67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利金	B=1.0m, L=52.5m, N=0.55KW	341.49	12	28.46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	28.56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15m, L=36.5m, N=0.55KW	125.66	4	31.42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07m, L=49.0m, N=0.55KW	141.59	8	17.70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5m, L=64m, N=0.55KW	597.63	14	42.69
沁欧国际	宝利金	B=7.5m, L=40.15m, N=0.55KW	462.13	16	28.88
沁欧国际	宝利金	B=7.5m, L=41.6m, N=0.55KW	452.55	16	28.28
关联方采购均价			-	-	29.79

上表选取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规格型号相近的产品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所供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进行比较，其中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非金属链

板式刮泥机价格最低 17.70 万元，最高 42.69 万元，与采购均价相比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用于不同项目，由于不同项目对出水水质要求或机器设备的技术要求不同，设备的具体配件材质或性能参数存在差异，故即便对于外观、能效相近的设备其价格依旧存在一定差异。从整体采购均价可见，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所供的设备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所供应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均价相近，故公司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的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B. 抓斗式格栅除污机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抓斗式格栅除污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渠宽 3m，设备宽 3m，抓斗宽 1.6m，栅条间距 20mm，安装角度 75°，渠深 6m，P=6.05kW	440.71	4	110.18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渠道宽 3m，设备宽 3m，栅条间距 50mm，安装角度 75°，抓斗宽 1.6m，渠深 10.6m，P=6.05kW	123.72	1	123.72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抓爪宽度 2.4m，渠宽 2.6m，渠道深度 21.12m，栅条间距 50mm，P=7.55kW	362.83	2	181.42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抓爪宽度 1.8m，渠宽 2.04m，渠道深度 10m，栅条间距 25mm，P=6.05kW	283.19	2	141.59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抓斗式格栅除污机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因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各类定制化要求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抓斗式格栅除污机大部分购自沁欧环保，难以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上述采购设备主要用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升级补量）污水调蓄池工程、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1 标、竹园白龙港污水连管工程 ZB2.1 标等项目，均系公司结合设备规格型号、配件材质、能效等综合考虑的基础上与沁欧环保协商谈判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兴联水务采购商品/劳务的比价分析

公司向兴联水务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气动蝶阀、菱形阀等阀门类产品，此类产品一般有标准的型号规格，也可根据不同使用需求而定制。报告期内，公司向兴联水务及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阀门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气动蝶阀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供应商	品牌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DN600	上海中昌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3.03	4	3.26
	江苏赛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4.29	4	3.57
	兴联水务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9.41	8	2.43
DN500	上海中昌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1.89	4	2.97
	合瑞机电设备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品牌：AVK	12.73	8	1.59
	南京安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品牌：湖南九方；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5.75	4	3.94
	兴联水务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14.41	8	1.80
DN400	上海中昌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3.33	2	1.66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品牌：德国班尼戈	4.66	5	0.93
	兴联水务	品牌：VAG，执行机构品牌：德国 Festo	9.29	8	1.16

注：以上所列仅为主要型号，并非所有气动蝶阀型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兴联水务采购的三种不同型号的气动蝶阀单价有高有低，其中 DN600 的气动蝶阀单价显著低于上海中昌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赛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气动蝶阀中有气动法兰双偏心蝶阀、气动双偏心调节蝶阀等不同结构形式，并且在其他设备技术要求方面也各有差异，故价格高于兴联水务。

B. 菱形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菱形阀整体数量不多，且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各有差

异，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一般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综上，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无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通过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比较，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C、劳务服务

公司向财务兴联水务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用于扬州市江都区第二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兴联主要负责公司供货设备的装卸及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与兴联水务就人员安排、安装内容、技术要求等进行协商并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向柏中环境、沁欧环保、兴联水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柏中环境	系统成套装备	688.24	546.78	20.55%
沁欧环保	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	753.85	490.66	34.91%
兴联水务	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	977.65	650.17	33.50%

由于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类型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缺乏公开统一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项目受项目规模、项目周期、销售定价、成本预算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毛利率分布情况和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认定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5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均在 20%至 50%之间，销售定价范围合理、公允，不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无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通过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比较，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均在 20%至 50%之间，销售定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

毛利率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复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2、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4、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5、查阅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情况，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

6、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等情况；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将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新增的重要固定资产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新增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验收单、采购发票和完工报告等，确认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和入账时间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以及账务

处理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12、对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关联方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成立时间、与公司交易的主要业务流程等；

13、取得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销售类似产品的合同，了解相关产品型号、采购（销售）单价、采购（销售）数量与向其他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相似或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对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整体相匹配；

4、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中，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6、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合理，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固定资产折旧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的关联

采购价格与其他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的情形，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

问题 12.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说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审核工作暂未完成，特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三个月，具体参见《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说明】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包宏明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红

张 红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刚
王刚

胡海睿
胡海睿

陈柳依
陈柳依

唐宇宸
唐宇宸

周密
周密

祁星竹
祁星竹

梁文飞
梁文飞

李萍
李萍

